

股票代碼：458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GS TECHNOLOGY CO.,LTD.

一〇八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刊印

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henggs.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周曉艷
職 稱：企劃管理處處長
聯絡電話：(06) 202-2202
電子郵件信箱：zhouxy@hengs.com

代理發言人：周恒守
職 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6) 202-2202
電子郵件信箱：aso@hengs.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南市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746-3797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林姿妤、劉子猛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話：(06) 234-3111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hengs.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2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4
十、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0
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1
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 況之影響.....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附錄一：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二：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太陽光電能源是永不衰退的行業與市場，因此只要太陽還在，到處都有聚恆發展的空間！台灣政府的綠能政策已讓台灣成為目前東南亞地區最佳的太陽能電廠市場，國內、外投資人均積極在台灣尋找投資標的；如大家所知，台灣將走向無核家園，勢必要加重太陽光電的比例，政府目標明訂在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安裝目標，這相當於總額新台幣 1 兆元的市場規模必須在 5 年內完成，而我們將努力爭取市場市佔率。目前因為達成太陽光電的目標所需安裝空間嚴重不足，發展方向必定要從屋頂走向地面，本公司在兩年前即開始布局，目前積極參與土地開發，在建工程則超過 35 億元水準，以本公司一向穩健的做法必能取得相當成績，尚祈各位股東支持與期待！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202,369	1,179,257	23,112	1.96
營業成本	(958,765)	(1,002,117)	43,352	(4.33)
營業毛利	243,604	177,140	66,464	37.52
營業費用	(144,786)	(227,460)	82,674	(36.35)
營業淨利	98,818	(50,320)	149,138	(296.38)
營業外收支	23,426	137,023	(113,597)	(82.90)
稅前淨利	122,244	86,703	35,541	40.99
稅後淨利	98,002	75,759	22,243	29.3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02,369	1,179,257
	營業毛利	243,604	177,140
	稅後淨利	98,002	75,759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26	6.14
	權益報酬率(%)	16.46	17.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44	24.77
	純益率(%)	8.15	6.42
	每股盈餘(元)	2.23	2.1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最下游之系統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屬於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充沛的技術資源，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提供客戶建造後之效能與營運保證。公司成立之初即專業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發展自我技術的理念，以獨到的研發工程技術、自有產品與新式工法，再加上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專業度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40 位以上，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案例數則皆為業界翹楚之一，公司在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領域會不斷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太陽能電站場址開發與太陽能電廠代工興建為主，其他產品銷售、節能、儲能及售後維運業務為輔，仍在能源整合市場尋找成長機會。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積極開發地面型電站場址，除能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較佳的統包工程價格。
- 2.設計及生產逆變器整合貨櫃案，可直接銷售於各地面型電廠。
- 3.固守基本屋頂型電廠業務，自新建及未建工業地尋找潛在客戶。
- 4.積極投入節能及儲能市場，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聚恆是一家追求永續經營穩健獲利的公司，以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趨勢來看國內再生能源市場發展蓬勃，以公司客觀條件業務及獲利無虞，我們也將以自行開發地面型電站場址為主要業務主軸。然而為了公司永續發展將以獲利的相當比例投入未來市場，當再生能源達到政策容量後，將產生幾個可以預期的新市場：穩

頻穩壓及電力調度所需的儲能系統、讓各太陽能長期營運的 O&M 售後市場及因為建立再生能源後電價調升所需因應的節能市場，這些都是聚恆目前正積極投入資源的方向，我們預期到了 2025 年聚恆仍能在這些領域佔有一席之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的太陽能電廠市場，新增許多競爭者，這些對聚恆未來發展方向最大影響為土地開發成本增加及台電饋線取得障礙，聚恆將盡量避開一級戰區，多專研土地資訊及電力網路尋找自己的藍海。

為推展太陽能電廠總容量，政府法規正走向開放及友善的正向鬆綁，而穩定收益亦吸引各銀行團積極投入融資，整體來看相對其他產業是比較樂觀的。

謹此報告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夠繼續給予鼓勵和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恒豪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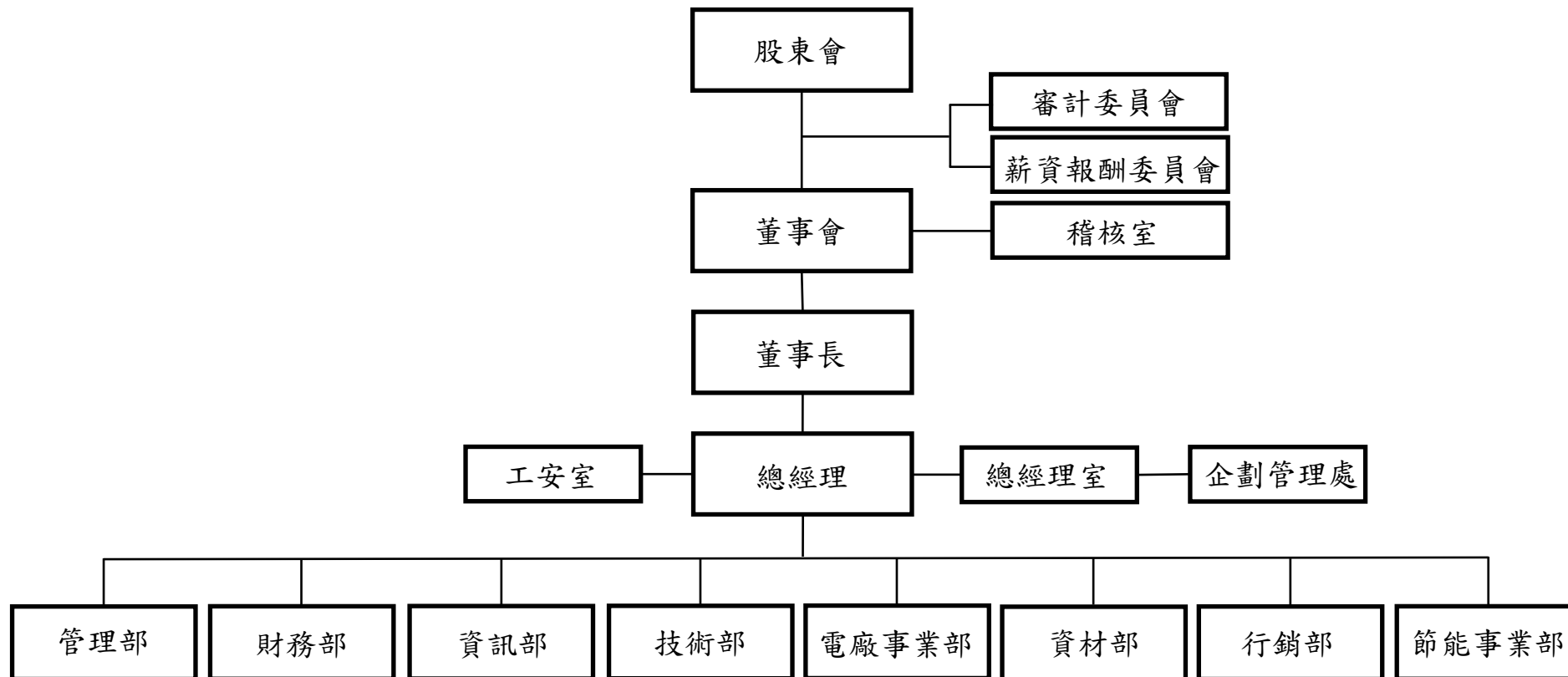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87 年	◇ 聚恆科技創立，原負責人王美惠女士，以水文氣象自動監測系統為主要業務。
89 年	◇ 變更負責人為周恒豪先生，增加自然能源產業部門。
91 年	◇ 逐漸轉型至以自然能源產業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
97 年	◇ 增資至 10,800 仟元，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 供應商「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策略投資入股。
99 年	◇ 該年度台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生效。 ◇ 聚恆率先業界推出「雙保政策」，保證為投資人保固 20 年、並在保固期內保證最低發電量，為穩定型投資人提供最佳保障，成功奠立聚恆品牌形象。
101 年	◇ 完成森勁電力(友達光電轉投資)委託 9,229.824KWP 之台灣最大平面屋頂型電站。
102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000 仟元。 ◇ 遷址至永康科技工業園區永科環路 168 號總部現址。
103 年	◇ 大亞電線電纜集團(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609)辦理策略投資入股。 ◇ 臺灣企銀統籌主辦新臺幣 6 億元聯合授信案。實收資本額增至 147,080 仟元。
104 年	◇ 完成日本(5件)、柬埔寨(2件)及寮國(1件)等多件海外電廠興建案。
105 年	◇ 完成大聚電業委託系統容量達 2,392.25KWP 之大型電廠，取得台南市第一家太陽能電業執照。 ◇ 實收資本額增至 350,000 仟元。
106 年	◇ 106 年 O&M 德國萊德因 TÜV 認證。 ◇ 臺灣企銀統籌主辦新臺幣 12.35 億元聯合授信案。
107 年	◇ 完成群創光電委託系統容量達 5,546.1KWP 之大型屋頂型電廠興建。 ◇ 營收首次突破 10 億，創歷史新高。
108 年	◇ 實收資本額增至 500,000 仟元。 ◇ 8 月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109 年	◇ 完成全台第一個大型私人土地變更案。(76MWp 地面型太陽能電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及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
總經理室	經營事項及作業流程之整體規劃、推動與追蹤。各部門工作協調整合。 特定專案研究、規劃與執行輔導。
企劃管理處	擬定新的商業模式，針對大型交易案件進行架構構建、細節管理及風險控制。 海內外投資評估及審核。 提供公司締結各項合約所需之協商、合約草擬及審查。 各項法律事務之諮詢。
財務部	財務規劃、會計帳務、預算編製、成本之分析與控制及股務等事宜。
管理部	人事、薪資、勞務、福利等管理制度之擬訂與考核事項。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固定資產、總務之管理。
工安室	全公司工業安全衛生工作規劃、建置及執行。
資材部	訂定公司之品質政策、負責產品測試、品質檢驗、品質保證與可靠度分析以及客訴處理。 負責全公司原物料、固定資產之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等相關事宜。採購作業分配及規劃。 倉儲管理及原物料流動分析管理。。
資訊部	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護及資訊管理。
行銷部	營業目標之訂立與執行。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國、內外業務市場之調查與開發。 業務目標之達成與客戶服務品質之提昇。
節能事業部	節能營業目標之訂立與執行。節能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節能國、內外業務市場之調查與開發。 節能業務目標之達成與客戶服務品質之提昇。 國內外節能設備代理。
技術部	國內外電廠工程整合設計及工程成本估算與分析。整合產品研發與創新。 產品組裝生產、包裝、入庫等生產管理作業。 生產設備維護、保養及廠區管理。
電廠事業部	國內外電廠工程建造。電廠運轉維護。 台電及能源局及相關公部門併聯協商。 SMA 代理及服務中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監察人

109年4月2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恒豪	男	107.04.25	3年	97.10.07	1,468,921	4.20	1,788,099	3.58	0	0	0	0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聚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4	董事 副總經理	周恒守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註11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和	男	107.04.25	3年	98.06.24	1,082,912	3.09	582,912	1.17	0	0	0	0	雲林工專 亞洲光學海外事業部製品部門經理 立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5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4.25	3年	104.06.10	1,528,883	4.37	1,385,883	2.77	-	-	0	0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修雄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6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04.25	3年	104.06.10	5,461,602	15.6	6,252,852	12.51	-	-	0	0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莊博貴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總經理	註7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恒守	男	108.05.03	註1	108.05.03	417,261	1.19	732,263	1.46	10,914	0.02	0	0	崑山科技大學 聚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金龍	男	108.10.25	註2	107.04.25	352,341	0.70	292,341	0.58	987,472	1.97	0	0	台北商專 和桐化(股)公司副總經理 和鴻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朝旭	男	108.10.25	註2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註9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家俊	男	108.10.25	註2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德國漢諾威大學工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志斌	男	108.10.25	註2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聖愛德華大學企管碩士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註10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薛雅哲	男	107.04.25	註3	104.12.11	221,479	0.6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中山大學碩士 奇美電子(股)公司廠長 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華雅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註3	註3	註3	註3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金龍	男	107.04.25	註3	107.04.25	280,983	0.8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台北商專 和桐化(股)公司副總經理 和鴻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3	註3	註3	註3	

註1：民國108年5月3日股東會補選周恒守先生擔任董事，任期至民國110年4月24日。

註2：民國108年10月25日臨時股東會補選劉金龍先生擔任董事及楊朝旭先生、高家俊先生、陳志斌先生擔任獨立董事，任期皆至民國110年4月24日。

註3：民國108年10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監察人薛雅哲先生、劉金龍先生同時解任，因已解任，故無揭露現在持有股數及兼任情形。

註4：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明豪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多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合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賢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5：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註6：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惠鐘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欣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農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7：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群總經理、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經理、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經理、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經理、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經理、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經理、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8：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和鴻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9：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專任教授

註10：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連展投資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德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氫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會更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2)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設置3席獨立董事席次，以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

109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96.87%)、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3.13%)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修雄(49.75%)、陳彥名(25.00%)、 陳虹如(10.00%)、陳虹雯(10.00%)、 吳鑫昌(2.50%)、王致鴻(2.50%)、張啟瑞(0.25%)

上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尚宜(2.39%)、嘉禧投資(股)公司(2.24%)、沈尚慧(1.80%)、王文華(1.68%)、沈尚邦(1.50%)、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1.31%)、洪堯昆(1.25%)、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20%)、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5%)、德銀託管SPDR組合新興市場投資專戶(1.10%)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45.22%)、沈佳蓉(3.74%)、沈尚慧(3.62%)、王文華(3.61%)、沈尚宜(3.59%)、沈尚邦(2.58%)、沈尚弘(1.85%)、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1%)、沈素香(1.46%)、沈貴香(1.46%)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周恒豪	無	無	✓	-	-	-	-	✓	✓	-	✓	✓	-	✓	✓	0
蔡明和	無	無	✓	✓	✓	-	✓	✓	✓	✓	✓	✓	✓	✓	✓	0
陳修雄	無	無	✓	✓	✓	✓	✓	-	✓	✓	✓	✓	✓	✓	-	0
莊博貴	無	無	✓	✓	✓	✓	✓	-	✓	✓	✓	✓	✓	✓	-	0
周恒守	無	無	✓	-	✓	-	-	✓	✓	✓	✓	✓	-	✓	✓	0
劉金龍	無	無	✓	✓	✓	-	✓	✓	✓	✓	✓	✓	✓	✓	✓	0
楊朝旭	✓	無	✓	✓	✓	✓	✓	✓	✓	✓	✓	✓	✓	✓	✓	0
高家俊	✓	無	✓	✓	✓	✓	✓	✓	✓	✓	✓	✓	✓	✓	✓	0
陳志斌	無	無	✓	✓	✓	✓	✓	✓	✓	✓	✓	✓	✓	✓	✓	0
薛雅哲	無	無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董事解就任情形異動如下說明：

- (1)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股東會補選周恒守先生擔任董事。
- (2)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臨時股東會補選劉金龍先生擔任董事及楊朝旭先生、高家俊先生、陳志斌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 (3)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監察人薛雅哲先生、劉金龍先生同時解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2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恒豪	男	88.08.02	1,788,099	3.58	0	0	0	0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聚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1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周恒守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註2
副總經理兼管理部及節能事業部主管	中華民國	周恒安	男	88.07.14	331,108	0.66	211,895	0.42	0	0	立德資源環境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EMBA高階管理碩士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守	兄弟 兄弟	
副總經理兼資材部主管	中華民國	周恒守	男	89.12.08	732,263	1.46	10,914	0.02	0	0	崑山科技大學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TPVIA) 2007-2016年理監事 聚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行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杰	男	102.08.20	301,188	0.60	84,577	0.17	0	0	臺北基督學院 富強鑫精密科技國外經理 彬台科技海外部資深經理 聚恆科技(股)公司行銷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子璉	男	99.01.13	33,917	0.07	0	0	0	0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風禹科技驗證有限公司開發工程師 聚恆科技(股)公司資訊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企劃管理處處長	中國	周曉艷	女	102.09.02	0	0	450,408	0.90	0	0	德國達姆斯塔特科技大學(TUD)土木工程學院博士 南京河海大學港航學院碩士 臺灣國際水利環境學院 TIWE 助理研究員 聚恆科技(股)公司企劃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電廠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簡嵩朋	男	98.07.01	109,692	0.22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聚恆科技(股)公司電廠事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蘋	女	107.04.23	20,000	0.04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稽核 聚恆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明豪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多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維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合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賢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會更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 (2)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設置3席獨立董事席次，以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周恒豪																						
	蔡明和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0	0	0	0	1,986	1,986	93	93	2.12	2.12	4,924	4,924	89	89	1,119	0	1,119	0	8.38	8.38	367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博貴																						
	周恒守																						
	劉金龍																						
獨立董事	楊朝旭																						
	高家俊	238	238	0	0	0	0	18	18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0.26	0.26	無	
	陳志斌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依辦法相關規定支付獨立董事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1：周恒守先生於民國108年5月3日補選擔任董事。

註2：劉金龍先生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補選擔任董事；楊朝旭先生、高家俊先生、陳志斌先生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補選擔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雄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 周恒豪、周恒守、 蔡明和、劉金龍、 楊朝旭、高家俊、 陳志斌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雄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 周恒豪、周恒守、 蔡明和、劉金龍、 楊朝旭、高家俊、 陳志斌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雄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 蔡明和、劉金龍 楊朝旭、高家俊、 陳志斌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雄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 蔡明和、劉金龍 楊朝旭、高家俊、 陳志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周恒守	周恒守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恒豪	周恒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薛雅哲	0	0	522	522	33	33	0.57	0.57	無
監察人	劉金龍									

註：108年10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監察人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薛雅哲、劉金龍	薛雅哲、劉金龍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事業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恒豪	4,080	4,080	91	91	727	727	1,188	0	1,188	0	6.21	6.21	367
副總經理	周恒安													

註：副總經理周恒守於109年2月1日就任，故無列入上表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周恒安	周恒安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周恒豪	周恒豪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周恒豪	0	1,877	1,877	1.92
	副總經理	周恒安				
	副總經理	周恒守				
	處長	周曉艷				
	協理	黃志杰				
	協理	簡嵩朋				
	經理	鄭子璉				
	經理	陳麗蘋				

註：副總經理周恒守於109年2月1日由協理晉升副總經理。

(五)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45%	1.44%	2.38%	2.38%
監察人	0.47%	0.47%	0.57%	0.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81%	7.74%	6.21%	6.21%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訂定後，提請股東會報告後發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召開董事會時，發予出席之董事每次有 3,000 元之車馬費，作為交通費用之補貼。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決議，並提報董事會且通過決議：授予經理人之績效獎金，由公司前一年度有盈餘之情況下撥付，若公司前一年度未有盈餘則不予分發。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等因素，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另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或檢討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7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周恒豪	7	0	100				
董事		蔡明和	6	0	85.7				
董事		周恒守	5	0	100	108/05/3 新任			
董事	漢寶能源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陳修雄	6	1	85.7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莊博貴	6	0	85.7				
董事		劉金龍	1	0	100	108/10/25 新任			
獨立董事		楊朝旭	1	0	100	108/10/25 新任			
獨立董事		高家俊	1	0	100	108/10/25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志斌	1	0	100	108/10/25 新任			
監察人		薛雅哲	5	0	83.3	108/10/25 解任			
監察人		劉金龍	6	0	100	108/10/25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 意見					
108.03.27 (108 年第 1 次)	1.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案。		✓	尚未選任 獨立董事 ，故不適 用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3.出售日本子公司 HENGGS JAPAN 股權及投資損益認列案。		✓						
108.04.08 (108 年第 2 次)	安南區國安段土地出售案。		✓				尚未選任 獨立董事 ，故不適 用		
108.05.03 (108 年第 3 次)	本公司擬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108.07.16 (108 年第 4 次)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08.09.06 (108 年第 5 次)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案。		✓						

108.10.25 (108年第6次)	擬購置公司後方工業用地案。	✓	
獨立董事意見：108年10月25日選任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 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04.08 (108年第2次)	出售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心忠電業全部股權案。	周恒豪	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2.20 (108年第7次)	本公司108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莊博貴	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2.20 (108年第7次)	學甲區宅子港段二筆土地待持農地協書補追認案。	周恒豪 蔡明和	依公司法206條之規定，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將於109年第二季訂定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辦法，未來將會揭露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及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			
1.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已於108年10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二)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皆向董事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2.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進修，以強化董事職能。			
3.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2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第一屆召集人)	高家俊	2	0	100	108 年 10 月 25 日設置審 計委員會取 代監察人制 度
獨立董事	楊朝旭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會議，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並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結果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董事會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 或保留意見
108.12.20 (108 年第 7 次)	1.陳報 108 年 8 至 10 月稽核業務報告。 2.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	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10月25日選任獨立董事，僅召開一次董事會，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亦列席此次審計委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相關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資訊：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薛雅哲	5	83.3	108 年 10 月 25 日設置審計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108 年共出席董事會 6 次。
監察人	劉金龍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會議，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並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結果交付監察人查閱，監察人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監察人反對或保留意見
108.03.27 (108年第1次)	1.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案。 3.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	無此情事
108.05.03 (108年第3次)	陳報108年1至3月稽核業務報告。	無此情事
108.07.16 (108年第4次)	1.陳報108年4至5月稽核業務報告。 2.出具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此情事
108.09.06 (108年第5次)	陳報108年6至7月稽核業務報告。	無此情事

2.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列席例行性董事會會議，就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簽證會計師得依其專業判斷以書面或當面溝通等方式與監察人充分溝通，並提供相關意見。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08.03.27	報告107年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溝通良好
108.09.06	報告108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溝通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致力於公司治理運作之推行，已於10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訴事宜，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可與股東進行各種溝通，對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均有適當的時間討論股東會之議案，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採納與改善，但對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範採表決方式決議。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及藉由與主要股東之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定期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風險控制機制，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辦法，並於10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憑以執行，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降低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內線交易，而損及聲譽之情事。	無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1.本公司於109年3月27日第5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擬訂有多元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系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董事的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元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衡諸本公司第5屆董事成員名單，擅長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領導、決策有周恒豪董事長、莊博貴董事、陳修雄董事、蔡明和董事、劉金龍董事、高家俊董事及陳志斌董事；會計及財務分析專長有楊朝旭董事；擅長於業務拓展的為周恒守董事。</p> <p>3.本公司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2%，獨立董事占比為33%；3位獨立董事任期3年以下；3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6位董事年齡在40-59歲。</p>	無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本公司已於108年9月6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08年10月25日臨時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後設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無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本公司預計於今年第二季董事會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未來每年將依評鑑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藉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評估。</p>	無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財務部據以評估後向董事會報告。</p>	無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10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財務部部門主管及同仁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輔以股務及法務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服務、法人說明會、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詢，其所關切的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亦有相關單位人員回覆。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充份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含法人說明會過程)等。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目前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內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作業。	未來視情形規劃辦理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祈使員工全心為公司貢獻，創造利益。</p> <p>(二)僱員關懷 每年度均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p> <p>(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公司發言事務，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最高原則，信守與供應商的承諾，與往來之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致力於建置多元的溝通管道及提供充分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及檢視公司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本公司將不定期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進修課程，亦鼓勵董事參與外部課程的進修。 2.108年董事進修情形請詳見第35頁。</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p>	無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確保本公司及客戶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1日起每年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 試及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第一屆召集人)	楊朝旭	✓	無	✓	✓	✓	✓	✓	✓	✓	✓	✓	✓	✓	0	108年9 月6日 成立薪 資報酬 委員會
獨立董事	高家俊	✓	無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無	無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9 月 06 日至 110 年 04 月 24 日，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第一屆)	楊朝旭	3	0	100	108 年 9 月 6 日新任
委員	高家俊	3	0	100	108 年 9 月 6 日新任
委員	陳志斌	3	0	100	108 年 9 月 6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後續處理執行情形
108.12.20 (108 年第 3 次)	審議本公司 109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一般董事之酬勞，待實際財報盈餘確定後，於下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業務，無環境污染情事。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p> <p>二、社會及公司治理政策： 本公司致力推動公司治理，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及提供違反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 本公司依實際營運情增訂相關管理規章及守則。</p>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專(兼)職單位，但仍由各部門同仁依其職責及職務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廠區內外環境，各項環境和環保皆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垃圾分類與回收在本公司之員工可作為良好示範。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推動減廢活動，實施文書電子化，單面紙回收再使用，達節能減碳之	無

			效果。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為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裝置太陽能板一方面發電，一方面隔絕太陽光的輻射與熱。本公司雖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具體策略，但力行環保省電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每月檢討用水、用電、用油損耗情形，以期降低能源不必要之浪費，並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訂有工作守則，維護良好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權益。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績效編列。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對於工作環境衛生清潔均已達到一定水準之要求。另定期實施消防、衛生器材檢修，舉辦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其他除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外，額外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以加強保障員工人身及工作安全。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提供相關不定期外部專業教育訓練專業養成進階課程以協助員工在工作專業上技能的養成。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	無

			職涯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服務遵循相關法規，並設有專職售後服務單位提供客戶售後服務。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依據公司制式發包須知內容明定相關環安要求，並提列相關費用及要求承包商遵守相關環安規定。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行為規範依據，並依照該準則及內部控制監控落實之情形。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事項均有明確之規定，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透過內稽制度定期監控，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發生。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除上述程序中訂定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等相關規範外，設有合約及用印的審核機制，以防範簽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之間均建立評核制度，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合約中。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監督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並定期做成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禁止不誠信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另董事會所列議案，於董事會任何重要決策或交易，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時，皆預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執行，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時於各會議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內部十分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		本公司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司治理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並定期加強宣導及保持檢舉管導暢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改進現有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另每月業依相關規定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七)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已公告於公司官網(<http://www.hengs.com/Investors04-05.html>)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監察人 108 年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周恒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董事	蔡明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董事	莊博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董事	陳修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董事	周恒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董事	劉金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獨立董事	楊朝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監察人	薛雅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2.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為使公司資訊透明化，本公司致力於改善揭露內容，追求真實完整表達，減少資訊不對稱之情事發生。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周恒豪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05.03 股東常會	1.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2.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補辦公開發行、申請興櫃掛牌及申請上市或上櫃掛牌等事宜。 4.通過補辦公開發行後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事宜。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通過補選董事乙席案，周恆守當選董事。
108.10.25 股東臨時會	1.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案，劉金龍當選董事；楊朝旭、高家俊、陳志斌當選獨立董事。 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案。 5.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03.27 108 年第 1 次	1.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2.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因應企業發展，報請股東會決議補辦公開發行、申請興櫃掛牌及申請上市或上櫃掛牌等事宜。 5.通過補辦公開發行後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事宜。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通過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案。 8.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通過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10.通過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專人保管案。 11.通過召集本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2.通過出售日本子公司 HENGSA JAPAN 股權及投資損益認列案。 13.通過台新銀行授信案。 14.通過安南區國安段土地出售案。 15.通過永科環路 50 號土地廠房出售案。 16.通過補選董事乙席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04.08 108年第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安南區國安段土地出售案。 2.通過出售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心忠電業全部股權案。
108.05.03 108年第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案。 4.通過台企銀行授信案。 5.通過台新銀行授信案。 6.通過彰化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案。 11.通過簽訂學甲區土地開發契約案。 12.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108.07.16 108年第4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先進鋁電池技術引進與製造專案。 2.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買賣案。 3.通過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辦理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 4.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申報作業」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通過訂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108.09.06 108年第5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議案。 2.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3.通過先進鋁電池技術引進與製造專案。 4.通過本公司OBU控股公司Hengs Global及HGH South Africa停止營業清算案。 5.通過遴選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之主辦承銷商案。 6.通過委任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7.通過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8.通過補選董事乙席案。 9.通過因應符合登錄興櫃市場資格，擬於本屆董事會增選三席獨立董事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通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相關事宜。 11.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2.通過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1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印鑑/用印管理辦法」、「預算管理辦法」、「職務授權及代理人作業辦法」、「財產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責範疇規範」案。 1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17.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18.通過召集本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17.通過成立漁電共生專案公司投資案。
108.10.25 108 年第 6 次	1.通過向安達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 2.通過購置公司後方工業用地案。
108.12.20 108 年第 7 次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4.通過學甲區宅子港段二筆土地代持農地協議書補追認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年終獎金管理辦法」、「經理人績效獎金辦法」案。 6.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7.通過為漁電共生業務營運需求成立孫公司案。 8.通過為地面型電廠業務營運需求成立孫公司案。 9.通過於本公司後方土地興建第一期廠房案。
109.01.17 109 年第 1 次	1.通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2.通過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通過學甲區宅子港段土地出售案。 4.通過本公司簽訂學甲案太陽能電廠 EPC 工程承攬契約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銀行融資保證津貼支付辦法」案。 6.通過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7.通過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109.02.14 109 年第 2 次	1.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2.通過本公司與台灣維達衛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109.03.27 109 年第 3 次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6.通過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8.通過擬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9.通過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 11.通過本公司擬與主辦推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 12.通過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大型專案獎金發放案。 13.通過擬訂定本公司「績效獎金管理辦法總論」案。 1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辦法」、「薪資管理辦法」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5.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6.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7.通過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案。 18.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 19.通過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20.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21.通過本公司訂定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案。 22.通過彰化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109.04.16 109 年第 4 次	1.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學甲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維護合約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十二)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108 年 05 月 03 日股東常會

股東會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於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 108 年 5 月 12 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108 年 5 月 17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通過補辦公開發行、申請興櫃掛牌及申請上市或上櫃掛牌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於 108 年 8 月 29 日股票公開發行。 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通過補辦公開發行後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通過補選董事乙席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周恒守</td> <td>18,410,972</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周恒守	18,410,972	依選舉結果執行。
身分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周恒守	18,410,972						

2.108 年 10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身分別	姓名	當選權數	
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	劉金龍	26,270,471	依選舉結果執行。
	獨立董事	楊朝旭	26,290,471	
	獨立董事	高家俊	26,270,471	
	獨立董事	陳志斌	26,250,471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7,938,111 權，贊成權數 26,543,32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01%，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394,783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7,938,111 權，贊成權數 26,270,4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03%，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667,64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7,938,111 權，贊成權數 26,543,32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01%，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394,783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7,938,111 權，贊成權數 26,543,32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01%，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394,783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劉子猛	108/01/01-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劉子猛	1,200	0	65	0	900	965	108.01.01~108.12.31	註

註：民國 108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 NT\$200 仟元、公開發行內控專審服務 NT\$70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否。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註 3)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周恒豪	20,000	0	0	0
董事	蔡明和	0	0	0	0
董事	周恒守	0	0	0	0
董事	劉金龍	0	0	(60,000)	0
董事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 人代表人	陳修雄	0	0	0	0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140,000)	0
董事之法人 人代表人	莊博貴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朝旭(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恒安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恒守	0	0	0	0
處長	周曉艷	0	0	0	0
協理	簡嵩朋	0	0	0	0
協理	黃志杰	0	0	0	0
經理	鄭子璉	0	0	0	0
經理	陳麗蘋	0	0	0	0
大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註 2)	0	0	0	0
大股東利用 他人名義持 有者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註 2)	0	0	0	0

註 1：楊朝旭董事、高家俊董事、陳志斌董事於 108 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 108 年 10 月 25 日就任至 108 年底持股變動情形。

註 2：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於 108 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 108 年 9 月 3 日成為本公司大股東至 108 年底持股變動情形。

註 3：本公司 108 年 8 月 29 日公開發行，以上除註 1 及註 2 人員外，其餘人員 108 年度皆為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8 年底持股變動情形。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劉金龍	贈與	109.02.17	劉佩雯	二親等以內親屬	60,000	-

(三)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9年4月2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名稱	關係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6,252,852	12.51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3,041,357	6.08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2,888,592	5.78	0	0	0	0	-	-	-	500,000	1.00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2,766,983	5.53	0	0	0	0	周恒豪	父女	-	0	0	0	0	0	0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2,715,000	5.43	0	0	0	0	-	-	-	582,912	1.17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1,992,791	3.99	0	0	9,294,209	18.59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周恒豪	1,788,099	3.58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471,117	2.94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385,883	2.77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215,000	2.43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52,000	0.70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3,041,357	6.08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2,888,592	5.78	0	0	0	0	-	-	-	500,000	1.00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2,766,983	5.53	0	0	0	0	周恒豪	父女	-	0	0	0	0	0	0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2,715,000	5.43	0	0	0	0	-	-	-	582,912	1.17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1,992,791	3.99	0	0	9,294,209	18.59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周恒豪	1,788,099	3.58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471,117	2.94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385,883	2.77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215,000	2.43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52,000	0.70	219,000	0.44	0	0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2,888,592	5.78	0	0	0	0	-	-	-																																																																																																																																						
	500,000	1.00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2,766,983	5.53	0	0	0	0	周恒豪	父女	-	0	0	0	0	0	0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2,715,000	5.43	0	0	0	0	-	-	-	582,912	1.17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1,992,791	3.99	0	0	9,294,209	18.59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周恒豪	1,788,099	3.58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471,117	2.94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385,883	2.77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215,000	2.43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52,000	0.70	219,000	0.44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2,766,983	5.53	0	0	0	0	周恒豪	父女	-																																																																																																																																						
	0	0	0	0	0	0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2,715,000	5.43	0	0	0	0	-	-	-	582,912	1.17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1,992,791	3.99	0	0	9,294,209	18.59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周恒豪	1,788,099	3.58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471,117	2.94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385,883	2.77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215,000	2.43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52,000	0.70	219,000	0.44	0	0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2,715,000	5.43	0	0	0	0	-	-	-																																																																																																																																						
	582,912	1.17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1,992,791	3.99	0	0	9,294,209	18.59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周恒豪	1,788,099	3.58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471,117	2.94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385,883	2.77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215,000	2.43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52,000	0.70	219,000	0.44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1,992,791	3.99	0	0	9,294,209	18.59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周恒豪	1,788,099	3.58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471,117	2.94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385,883	2.77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215,000	2.43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52,000	0.70	219,000	0.44	0	0																																																																												
周恒豪	1,788,099	3.58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471,117	2.94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385,883	2.77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215,000	2.43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52,000	0.70	219,000	0.44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385,883	2.77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215,000	2.43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52,000	0.70	219,000	0.44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215,000	2.43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52,000	0.70	219,000	0.44	0	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全義綠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0	0	100,000	100%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10,000	25%	0	0	18,410,000	25%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525,000	100%	0	0	525,000	100%
Hengs Renewable Energy Co.,Ltd	1,494	51.01%	0	0	1,494	51.0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除發行價格外，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20	5,000	5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	100.01.03經授中字第09933055550號
100.08	10	5,000	50,000	4,300	43,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	100.08.22經授中字第10032405300號
101.04	14	20,000	200,000	5,700	57,000	現金增資	-	101.04.16經授中字第10131892730號
101.04	20	20,000	200,000	6,850	68,500	現金增資	-	101.04.27經授中字第10131942850號
102.08	1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	102.08.19府經工商字第10205670690號
103.03	14	20,000	200,000	11,725	117,250	現金增資	-	103.03.19府經工商字第10302084570號
103.04	18.2	20,000	200,000	13,335	133,350	現金增資	-	103.04.15府經工商字第10302103190號
103.05	18.2	20,000	200,000	14,708	147,080	現金增資	-	103.05.06府經工商字第10303936690號
104.07	10	20,000	200,000	18,100	181,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	104.07.01府經工商字第10401784430號
104.07	12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	104.07.22府經工商字第10406998970號
105.12	11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	105.12.12府經工商字第10506648900號
108.05	12.8	1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	108.07.08經授商字第10801087160號

109年4月2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興櫃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	21	576	-	597
持有股數(股)	-	-	26,631,052	23,368,948	-	50,000,000
持股比例(%)	-	-	53.26	46.74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	3,716	0.01%
1,000 至 5,000	262	632,048	1.26%
5,001 至 10,000	65	553,696	1.11%
10,001 至 15,000	45	580,738	1.16%
15,001 至 20,000	36	665,892	1.33%
20,001 至 30,000	36	905,097	1.81%
30,001 至 40,000	21	732,043	1.46%
40,001 至 50,000	13	597,532	1.19%
50,001 至 100,000	36	2,673,231	5.35%
100,001 至 200,000	27	3,857,967	7.72%
200,001 至 400,000	15	4,349,861	8.70%
400,001 至 600,000	6	3,047,824	6.10%
600,001 至 800,000	6	4,071,944	8.14%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0,737	3.62%
1,000,001 以上	10	25,517,674	51.04%
合計	597	50,000,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52,852	12.51%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1,357	6.08%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88,592	5.78%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2,766,983	5.53%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2,715,000	5.43%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992,791	3.99%
周恒豪		1,788,099	3.58%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1,117	2.94%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5,883	2.77%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1,215,000	2.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39.57
	最低		未上市(櫃)	17.94
	平均		未上市(櫃)	26.7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13	14.60
	分配後		12.53	13.5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000	43,87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15	2.23
		調整後	2.15	2.2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	1.1(註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未上市(櫃)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未上市(櫃)	12.00
	本利比(註3)		未上市(櫃)	24.3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	0.04

註1：108年現金股利為10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待提股東會報告。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次股東會擬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08年度經結算後決議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55,000千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1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或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無保留盈餘，並經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等資訊：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獲利狀況及達成績效依照公司章程適當比例進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業經10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

派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4,900 仟元，董監事酬勞 3,855 仟元，員工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 3,763 仟元，董監事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 2,509 仟元，此差異金額列為 109 年度損益。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分派酬勞，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股東常會報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1,341 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41 仟元，員工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1,185 仟元，董監事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593 仟元，此差異金額列為 108 年度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8年8月29日	
發行日期	107年3月20日	
發行單位數	1,4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0%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得認股期間	107年3月20日至112年3月20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66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1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註：發行單位數與未執行認股數量差異數為員工離職已失效股數。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周恒豪	392	0.78%	0	12	0	0	392	12	4,704	0.78%
	副總經理	周恒安										
	副總經理	周恒守										
	協理	簡嵩朋										
	協理	黃志杰										
	處長	周曉艷										
	經理	鄭子璉										
員工	特助	陳美鳳	202	0.40%	0	12	0	0	202	12	2,424	0.40%
	資深經理	張良宗										
	經理	許鐘鴻										
	經理	劉政欣										
	副理	陳木良										
	高級工程師	林勇全										
	經理	夏家齊										
	組長	陳悠馨										
	副理	陳欣聰										
	高級工程師	葛維欣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08 年度主要商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EPC 系統工程		1,140,547	96.72	1,167,762	97.12
其他		38,710	3.28	34,607	2.88
合計		1,179,257	100.00	1,202,369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屋頂型與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EPC)建置，包含案件開發、財務、設計、物料採購、建造、維運之一條龍服務。
- (2)太陽能光電專用組件及應用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發展 ESCO(能源服務業 Energy Services Company)事業導入節能服務，以企業用電占比最高之空調及照明系統為主，提供顧客之節能效益(Energy Saving Performance Contract, ESPC)保證方案。
- (2)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大型地面電站。
- (3)電業自由化的市場開放後，因應自由競爭市場進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轉型。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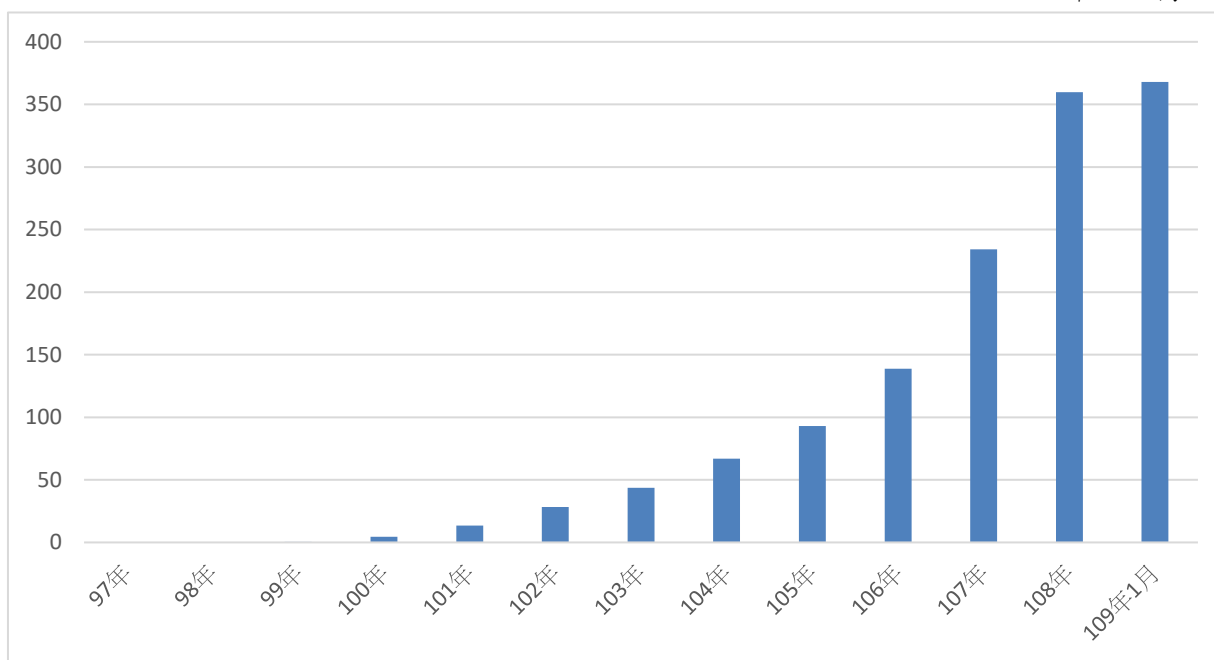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能源自主、多元為一國能源安全之重要指標，台灣自然資源有限，目前超過99%之能源供給仰賴國外進口，且所有初級能源中化石燃料即占91.3%，不論以能源自主性、多元性觀之，台灣之能源安全亟待提升，故發展自主能源、分散來源為目前刻不容緩之事情。台灣設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立意，在善盡做為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以期降低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並鼓勵綠色能源，呼應全世界為減緩地球暖化而逐年限制排放溫室氣體的約定。有識於地球暖化危及人類賴以生存的陸地及氣候，聯合國各國為了減緩地球暖化，訂定京都議定書（2005年2月生效）以制約CO₂排放，減少溫室效應對全球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行政院2016年6月推動「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是希望以 2 年的先鋒打底，建立起中長期的治本措施，目標由中央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設置屋型太陽能光電場 910MW，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興建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場 610MW，合 1.52GW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採逐步推動我國太陽光電應用，屆時太陽光電累積設置量可達 2.460MW，預估年發電量達 30.75 億度，減碳近 160 萬公噸，相當於 4300 個大安森林公園年減碳量。截至 2019 年 3 月止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 259.79 萬瓩(僅統計依電業法發給電業執照及設備登記之容量)，其中由民間興建裝設達 257.43 萬瓩占總量 99.09%。且 2018 年太陽光電裝置量為 955.3MW，較 2017 年建置量大幅成長 69.80%，遠超越全球近年平均值 29%。2018 年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經完成 2.34GW，較原預計 2018 年底國內太陽能總裝置容量將達 2.5GW 進度略有落後，2019 及 2020 年每年要新增 2.1GW，2021~2025 年每年要增加 2.7GW，才能達到中期（2020 年 6.5GW）及長期（2025 年 20GW）之目標，因此未來每年安裝量的複合成長率（CAGR）可達 30%，且未來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量將更甚於以往年度，所以產業環境十分有利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業者，未來在 2025 年或 20GW 太陽光電裝置目標達成之前，國內太陽能 EPC 商機將呈現突破性成長。

歷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單位：萬瓩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裝置容量	0.007	0.007	0.312	4.439	13.43	28.284	43.7547	66.854	93.124	138.69	234.22	359.76	36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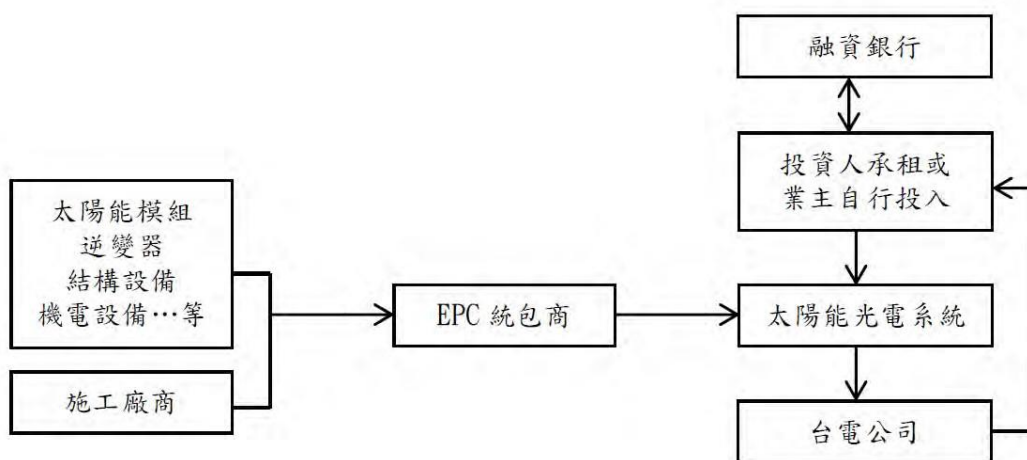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歷經近 3 年討論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於 5 月正式公告實施，也為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畫下重要里程碑。本次修法除將 2025 年再生能源 20% 目標明確入法外，也納入多項創新鼓勵綠能作法，包括用電大戶需強制安裝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設備、2MW 以上小型綠能適用簡化程序、綠電直供躉購可轉換、納入公民電廠示範獎勵、增加綠能收益等。這些措施將創造再生能源穩定發展基礎，為台灣綠電使用市場化鋪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國內所建置太陽能的成本仍高於台灣電力公司的收費標準，一般民眾用戶自行裝設的意願不高，自 2010 年台灣開始導入躉購制度，由經濟部能源局每年公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保證 20 年固定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吸引願意投入的投資人或是業主投入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無論是投資人向業主（屋主或地主）承租屋頂或土地來投資系統，或是業主（屋主或地主）自行投資，均屬於「投資型」的市場，希望在 20 年的收購期間，以投資報酬為目的進行投入。以下就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之相關聯者，以圖示說明如下：

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之上下游相關聯圖



業主（屋主或地主）自行或是出租給投資人，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透過 EPC 統包商整合案件的設計、採買物料、建置系統，依據售電契約將再生能源所產出的電力售與台電，初期需要有一筆龐大的支出，通常投入者會選擇向銀行進行融資來支應八成的期初建置成本，自行出資兩成，在系統併聯後，由每個月穩定的電費收入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及租金。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單晶高效能模組需求增加

太陽能產業丕變，過去曾是當紅炸子雞的多晶太陽能電池，在 2017

年能源局鼓勵業者架設效率較高之模組，躉購費率加成6%的獎勵措施後，多晶電池已漸被更高轉換率且價格具競爭力的單晶太陽能電池取代，連帶衝擊多晶太陽能矽晶圓需求快速下滑。太陽能產業下游為系統建置與應用，其中以安裝於屋頂與地面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主要應用，少數太陽光電元件則應用於路燈、交通號誌、建築外牆、救災設備及消費性產品等。台灣太陽能產業主要佈局在中游電池片領域，其次為矽片產業，2017年能源局鼓勵業者架設效率較高之模組，躉購費率加成6%的獎勵措施後，從原本的多晶太陽能電池漸被更高轉換率且價格具競爭力的單晶太陽能電池取代。

(2)強制用電大戶必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立法院在今年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法，明定台灣企業用電大戶須強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在過去，因各種因素，例如：投資收益不如預期；考量到設置再生能源於併聯時的停電安排；擔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影響工廠內部線路造成跳電影響產能等因素，而不願意設置的用電大戶，在修法後強制必須設置，有逾600家的用電大戶須自設，或是透過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繳納代金方式取代。至於何種程度算是「大戶」，法規中雖未明訂，但能源局預計將參考現行地方自治條例的規範，以契約容量5000瓩為基準，超過者需有10%用電來自再生能源，預期近兩年還會有一波屋頂案件設置之需求。

(3)大型地面電站建置

除用電大戶以外，屋頂型太陽能系統的部分，台灣過去幾年幾乎已把大型公私有房舍等適合來開發屋頂電站的標的完成，因此勢必要將方向轉移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站。依照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如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域空間、不利耕作農地區、國有財產署閒置土地、受汙染土地、閒置工業區等類型之土地，截至2018年底更新潛在可設置面積為將近5,000公頃，總裝置容量預期可超過3GW。

從2017年下半年起，已有多個大型地面電站申請案陸續取得許可，包括碩禾旗下太陽能電廠系統開發商禾迅綠電將在台南市學甲區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地區建置52.47MW電站；茂迪集團旗下茂捷系統開發公司將在台南市的嚴重地層下陷區建置35MW電站；而本公司也致力於大型地面電站的開發，並已取得位於台南市學甲區的76MW籌設許可，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併聯運轉。

(4)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

行政院農委會表示，農業用地係以農業生產為主，並兼負國家安全糧食之政策，使我國面臨重大事故，無法從他國輸入國人所需之基本糧食時，得以在國內自己生產供給國人所需。為配合「2025年非核家園」之政策，在不影響原農業生產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設施，並優化養殖生產環境，減少養殖勞力之付出，防範極端氣候之侵襲，促進產業升級及增進養殖漁

民躉電收益，以創造「農（漁）電雙贏」之效益，爰規劃綠能、科技結合養殖生產之模組化，藉以達成上述之效益。

政策開始初期，雖有面臨養殖戶質疑擔心太陽能板的設置和清洗可能造成產量下降、作業不便和污染問題，不過在農委會水試所試驗證實 40% 遮蔽率下，養殖文蛤、吳郭魚、石斑、鱸魚仍可維持七成產能，而文蛤與鱸魚在夏季的產能甚至超越一般魚塢。太陽能板的遮蔭會減少部份產能，但也有阻絕夏日高溫、冬季寒害的作用，未來希望藉由更進一步的管理達到 100% 產能不減。光電業者也可以聘僱養殖業者進行光電板清潔維護，共同維護魚塢與光電，也增加養殖者收入，真正漁電雙贏。全台灣的魚塢面積約占 4.4 萬公頃，考量漁電共生型需保有的遮蔽率問題下，預期全台灣上有 10GW 以上的容量可設置太陽能電廠。

為確保漁電共生之型式在養殖與綠能可以取得平衡點，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官產學之實驗型案例，透過政府機關的土地，學術專才輔助養殖專業領域，以及太陽能業者導入電站設計，以實際的案例呈現，來消弭傳統養殖漁民對於新產業加入的不安，開創多贏的局面。

4.市場競爭情形

在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太陽能發電達 20GW、逐步停止核能發電設備運轉的政策之下，我國對於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設置需求逐步擴大，上游產業如矽晶圓、矽晶片業者，中游產業如太陽能電池、模組業者紛紛跨足下游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領域，在一眾競爭廠商之中，不乏挾帶海外電廠設置經驗之業者回到我國市場，亦有攜手外資合作投入設置行列。由於競爭廠商增加、公告躉購費率逐年下降等因素，導致系統設置廠商必須在兼顧系統品質的情形下維持一定的利潤空間，才得以在一片紅海中找到利基點並使企業永續經營。因此，整合上游物料及設備廠商、下游承包商之間的競合關係，降低整體建置成本，在投資人的投資報酬空間取得優勢，不只求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長至維運階段，甚至是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之下，延長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年限，從台電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最下游之系統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屬於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充沛的技術資源，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提供客戶建造後之效能與營運保證。公司成立之初即專業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發展自我技術的理念，以獨到的研發工程技術、自有產品與新式工法，再加上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專業度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40 位以上，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案例數則

皆為業界翹楚之一，公司在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領域會不斷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及占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研發費用	24,174	21,370
營業收入淨額	1,179,257	1,202,369
比例 (%)	2.05	1.78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JB 箱銅排開發	簡化 JB 箱內的電線
路燈灑水系統	太陽能路燈結合綠化
防水 JB 箱	太陽能系統案場使用
日照計承座組	日照計可以配合 PV 板做多方向調整
自重式水箱	基礎結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拓展土地型案件，保持固定電價制度下之案件市占率。
- (2)將既有的保固與保證發電量方案進行轉型，新增不同條件與計算方式，以滿足不同進入市場之投資人需求。
- (3)整合太陽能電池發電相關運用至儲能系統，可運用在緊急用電需求，如遇天災時，以儲能系統做為緊急電源供應站，搭配不同負載，確保用電、用水、照明、通訊等設備的暢通，進行不同程度的防災應對。
- (4)再生能源佔比持續增加，間歇性的議題逐漸地被檢討，為了改善電力可靠度，電力輔助服務的導入迫在眉睫。台電近期推出容量費模式的方案，為 AFC 與 FRR，但必須參與投標，其初公司著重於 AFC 標案，AFC 標案是藉由儲能系統，主動調節電網頻率的一種機制。逐年採購，預計 2025 年需求 430MW。
- (5)以 ESCO 節能績效分享/保證或以租代買等模式，導入節能產品之系統與服務，增加產品線。
- (6)風力發電系統與儲能的結合，將夜間的電移轉到日 78 間來販售，形成可獲利的商業模式。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除現有逆變器、充電控制器等代理品牌的產品之外，擴展產品線的廣度與深

度。

- (2)從目前的太陽能光電系統商，由原先的廠商轉為投資人角色，由穩定的收益來源再發展新的事業體系。
- (3)電業自由化市場下，做各種因應未來需求之架構與不同層面的服務，拓展新的商業模式與客源。
- (4)太陽能光電系統並非 24 小時發電，規劃並導入儲能系統之電廠，提升太陽能發電的效益最大化。
- (5)自主研發貨櫃式儲能系統，降低成本，增加利益與系統運轉安定性及節省維護成本。
- (6)提升節能產品及系統的廣度與深度，將類似的產品擴充不同的供應商，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
- (7)發展離島型微電網或區域性微電網的業務項目，增加獲利來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全年度銷售總額之比例	金額	佔全年度銷售總額之比例
內 銷	1,079,579	91.55	1,184,491	98.51
外 銷	99,678	8.45	17,878	1.49
合 計	1,179,257	100.00	1,202,36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8 年度累積掛表總容量為 19.88MW，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 108 年度新增掛表容量為 1411.42MW(僅統計依電業法發給電業執照及設備登記之容量)，本公司 108 年度之市場佔有率為 1.4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太陽能光電的計畫指出，為順應各國將節能減碳列為重點施政，以再生能源驅動綠色經濟發展的國際趨勢；同時考量我國能源 98%來自進口，屬獨立電網系統，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至為重要。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政府已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5+2」產業創新計畫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創新計畫一方面是符合臺灣下個世代的需要，並在發展過程中力求北中南均衡發展，讓各產業在北中南都有發展機會，透過產業聚落方式推動，連結國外產業聚落，引進國際人才、連結國際市場。

面對全球氣候異常，世界各國掀起一波綠色能源革命，希冀使能源與碳排放脫鉤，邁向永續發展路徑。我國也跟隨這波綠色革命的浪潮，設定 2025 年能源轉型的目標，並將發展再生能源與非核家園作為重要的施政方向。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 66.3%最高，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GW，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GW(其中，屋頂型 3GW 與地面型 17GW)。期望藉由綠能科技產業之推動，作為我國能源轉型及驅動經濟發展之新引擎。

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內提出「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三大願景，透過「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四大推動主軸，協助政府落實能源轉型及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之目標。除太陽能發電外，還有 114 年風力發電 6.7GW、113 年裝設 300 萬具智慧電表，以及預計 109 年底完工的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整體綠能推動以國內需求為基礎，發展特色產業，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增加優質就業，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近期主要推動之項目為「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綠能屋頂全民參與」、「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以及智慧電表之示範建置。在 114 年的政策目標之後，勢必走向能源轉型一途，台灣電力公司作為我國電力的主要供應者，將承擔能源轉型的重責大任，並在轉型過程中兼顧穩定供電、環境永續與合理電價，更須全民一同投入，打造低碳成長的社會。電業法修正案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第六條規定略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基此，台電預計在 109 年之前，完成開放再生能源轉供、直供；開放用戶綠電選擇權；台電四大事業部（水火力發電事業部、核能發電事業部、輸供電事業部、配售電事業部）之會計分離。在 115 年之前，將台電轉型為控股母公司，並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二子公司，於 115 年之後，開放一般發售電業加入自由市場競爭。

4. 競爭利基

現階段以投資報酬為導向的太陽能光電系統，其核心價值不外乎是發電量所帶來的收益，在財務模型內，20 年的發電收益向來是投資人最看重的其中一環，本公司的 IT 技術團隊，自行研發出一套專業的太陽能電廠監測系統，可遠端監測電廠之運作，通過監測系統所採集的數據，讓客戶能即時掌握電廠狀態，若電廠發電量下降至標準之下，系統會自動發出警訊通知公司的 IT 技術部門以及維運部門，作出適當的反應並快速檢查排除障礙。以優良的太陽能系統商所建置的電廠，其穩健的財務狀況、健全的組織架構、足

以證明建造能力的實績，亦是投資人向銀行融資時的優勢之一，以此向銀行取得更高的貸款成數以及較低的融資利息。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因應政府政策，如：非核家園、發展綠電、逐步修正電業法使電業自由化等，均有助於本公司的產業屬性的發展，其中，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明白的點明了此產業近年的發展性。
- B.近年間各國電力供應型態，逐漸由集中式供電轉為分散式供電結構，透過分散式電力供應，滿足各地區電力需求。而透過分散式供電，相對也可減少電力傳輸的損耗，進而優化整體電網供電效率。因為分散式供電結構的普及，連帶使微電網的議題逐漸被重視，微電網其特色具備：1.自治性：可利用電網自身的供電設施，獨立提供電力給轄下的電網用戶；2.兼容性：能於大電網結合成為分散式供電模組，作為大電網的電力供給來源；3.靈活性：能依據用戶需求，併入各種電力來源（如：太陽光電設備、柴油發電機組、儲能設施或大電網電力等），滿足不同環境下之負載需求。微電網上述的特色，也成為偏遠地區電力基礎設施不足的地區，一項可提供基本電力服務的選項。本公司就原本經營多年的太陽能架構下，搭配富有經驗的技術、專管團隊，有能力快速反應微電網系統之設計。

(2)不利因素

A.太陽能電廠之場址取得不易

台灣總面積 36,188 平方公里，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太陽能電站的 山脈（約佔台灣總面積之 70%）以及地形因素較不適合建置太陽能的台灣東部陸地，即使政策再大力支持，胃納畢竟有限，加上躉購制度導入後即將邁入 10 年，預估太陽能系統商可承做之案件再過 3~5 年將達到飽和。

因應對策：

在市場飽和的情況下，由於本公司進入市場的時間較早，從早期的案件開始，就已將系統維運設想進去，列為營運重點項目之一，本公司也於 106 年底取得德國萊茵公司所頒發的太陽能電廠 O&M 證書，在第三方公證單位的監督下，維持良好的售後服務，並有 90% 以上的案件可至少維持 20 年的維運收入，除了本公司自行開發的案件以外，被已退出市場之系統商所拋棄的電廠孤兒，也是本公司所關注的重點之一。與此同時，本公司在單品銷售項目上，從 106 年就已開始逐步導入小型儲能系統並做銷售。並在 107 年開始規劃並導入 ESCO 的模式來執行節能系統的產品銷售與服務，積極建立供應鏈關係，108 年開始正式啟動。同時，在 1 年內大型地面電站案件正式啟動之後，也將進入創能的領域。並且，在智能系統上，將各種負載做最有效之監測與管理。於政府政策的執行面上，整合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為下一個綠能世代做準備。

B.工程資金需求激增

根據 2025 年太陽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設置目標分別為 17GW 及 3GW，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著重在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而 17GW 地面型太陽能建置空間所需 2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政府已盤點出兩萬多公頃土地，將於最近 1-2 年內陸續整合完成，後續將有大規模土地釋出可供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所需，如在台南鹽田建置更大的太陽能電廠，其裝置容量更高達 150MW，經濟部工業局也已釋出彰濱工業區 320 公頃的土地，將建置全亞洲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可見未來係以地面型太陽能系統為發展主力，其建置電場裝置容量惟以往屋頂型高出數十倍規模，系統工程業者自籌資金隨之倍增，促使系統工程產業進入大者恆大發展趨勢。

C.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太陽能電廠投資者進行策略結盟，以拓增承攬太陽能電廠規模，另，經營團隊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以提昇企業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所產出的電能透過台電電網供給各種用電需求，包含工業用電、民生用電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太陽能光電廠之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之工程服務業，主要整合土木與電力之協力廠商進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模組 (PV Module)、電力調節器 (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作業，以完成太陽能光電廠應有效能。其建置作業可粗分五階段：設計規劃、申請台電併聯、系統施工、能源局設備登記及台電購售電能核准函，其前置作業期間(設計規劃、申請台電併聯)約半年至一年，由專業技師設計太陽能板的鋪排位置及電路串並聯等，以確保每一環節符合結構安全設計後，方可向台電公司申請並聯作業及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即可開始發包土木、機電施工及安裝設備，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建置完成後，再向能源局申請設備登記，以確定此太陽光電系統合法在案，並完成併聯台電設施後，經試車發電符合規範後，方可獲取台電購電核准函，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完成。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太陽能模組	安集、茂迪、聯合再生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逆變器	SMA、ABB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次	107年				108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昱晶	138,112	15.90	無	安集(ANJI)	239,247	29.26	無
2	SMA Solar Technology	94,124	10.83	無	其他	578,411	70.74	-
3	其他	636,581	73.27	-				
	進貨淨額	868,817	100.00		進貨淨額	817,658	100.00	

說明：主要係公司進貨減少所致。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次	107年				108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博斯	407,086	34.52	關係人	博斯	274,748	22.85	關係人
2	博碩	239,485	20.31	關係人	心忠	171,017	14.22	關係人
3	其他	532,686	45.17	-	維棋	147,262	12.25	無
4					其他	609,342	50.68	-
	銷貨淨額	1,179,257	100.00	-	銷貨淨額	1,202,369	100.00	-

說明：主要係公司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統包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須產能。其他產品係以代理買賣及維護等，無須產能，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EPC 系統工程	24,640	1,051,329	1,843	89,218	20,028	1,163,518	719	4,244
其 他	-	28,250	-	10,460	-	20,973	-	13,634
合 計	24,640	1,079,579	1,843	99,678	20,028	1,184,491	719	17,87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月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26	21	20
	間 接 人 員	111	130	127
	合 計	135	151	147
平 均 年 歲		37.6 歲	36.8 歲	37.7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3 年	3.7 年	3.8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7%	1.3%	1.4%
	碩 士	12.6%	12.6%	12.9%
	大 專	82.2%	76.2%	76.9%
	高 中	4.4%	9.9%	8.8%
	高 中 以 下	0.0%	0.0%	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事。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此外，公司有投保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等措施，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與工作保障。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並確保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產品。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項。本公司全員參與退休福利計畫，按其每月薪資提撥 6% 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事。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A有限公司	107.10.31~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濁幹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母契約)	聚恆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週數，每週依各SPV公司工程總價千分之二計算，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08.01.28~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博斯-台糖公司南區屋頂型4721.1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母契約)	聚恆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二千元，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上限。
工程合約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3~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心忠電業-學甲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	聚恆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得計罰30萬，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聯貸綜合授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12 家	106.11.23~111.11.22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伍萬元。授權用於償還借款、營運週轉借款及信用狀款項等使用。	(1)存續期間內，應維持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註)。 (2)擔保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綜合額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7.06.01~108.05.31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授權用於償還借款、營運週轉借款及信用狀款項等使用。	一般授信綜合額度動用-需送批次信保保證成數十成，並依動撥金額徵提一成存款設質或備償存款。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B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5	不動產買賣	買方不依約履行付款或契約所定其他各項義務時，即為買方違約，賣方得限期催告履行，逾期仍不履行即予解除契約並將已收之價款全部沒收，充作懲罰性違約金。

註：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負債比率於民國 106 年度不得高於 330%，民國 107 年度起不得高於 3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有形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及其後不得低於\$400,00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88,353	723,670	823,727	553,676	838,42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3)		312,361	306,525	457,970	466,006	309,069
無形資產		1,351	1,746	661	1,114	2,399
其他資產		105,864	131,081	202,844	449,080	466,857
資產總額		1,007,929	1,163,022	1,485,202	1,469,876	1,616,74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61,689	577,187	482,180	270,510	382,131
	分配後	561,689	612,187	499,680	291,510	437,131 (註4)
非流動負債		162,786	148,162	604,533	739,564	504,21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724,475	725,349	1,086,713	1,010,074	886,345
	分配後	724,475	760,349	1,104,213	1,031,074	941,345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88,451	438,433	401,751	459,537	730,145
股本		2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17,124	11,437	10,000	11,531	55,18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3,794	78,992	42,905	97,580	174,582
	分配後	23,794	43,992	25,405	76,580	119,582 (註4)
其他權益		(2,467)	(1,996)	(1,154)	426	37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4,997)	(760)	(3,262)	265	258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83,454	437,673	398,489	459,802	730,403
	分配後	283,454	402,673	380,989	438,802	675,403 (註4)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5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4年度比較數字。

註3：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108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94,112	664,843	811,128	546,494	831,01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3)		310,528	304,959	457,202	466,006	309,069
無形資產		1,351	1,746	661	1,114	2,399
其他資產		110,927	133,329	206,779	454,075	473,293
資產總額		1,016,918	1,104,877	1,475,770	1,467,689	1,615,77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46,950	503,845	397,994	268,653	381,412
	分配後	546,950	538,845	415,494	289,653	436,412 (註4)
非流動負債		181,517	162,599	676,025	739,499	504,21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728,467	666,444	1,074,019	1,008,152	885,626
	分配後	728,467	701,444	1,091,519	1,029,152	940,626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
股本		2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17,124	11,437	10,000	11,531	55,18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3,794	78,992	42,905	97,580	174,582
	分配後	23,794	43,992	25,405	76,580	119,582 (註4)
其他權益		(2,467)	(1,996)	(1,154)	426	37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88,451	438,433	401,751	459,537	730,145
	分配後	288,451	403,433	384,251	438,537	675,145 (註4)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5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4年度比較數字。

註3：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108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 104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註 4)	106 年 (註 4)	107 年 (註 4)	108 年 (註 4)
流 動 資 產		558,541				
基 金 及 投 資		32,443				
固 定 資 產		360,021				
無 形 資 產		1,351				
其 他 資 產		26,714				
資 產 總 額		979,07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60,581				
	分配後(註 3)	560,581				
長 期 負 債		162,326				
其 他 負 債		19,19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42,099				
	分配後(註 3)	742,099				
股 本		250,000				
資 本 公 積		17,12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7,685)				
	分配後(註 3)	(27,6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6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36,972				
	分配後(註 3)	236,97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本公司 104 年度無股利分配之情事。

註 4：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823,398	1,452,492	960,167	1,179,257	1,202,369
營業毛利	166,170	217,701	179,992	177,140	243,604
營業損益	47,317	57,865	25,713	(50,320)	98,8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833)	3,548	(15,940)	137,023	23,426
稅前淨利	(50,516)	61,413	9,773	86,703	122,2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074)	39,258	722	75,759	98,0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8,074)	39,258	722	75,759	98,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35)	471	842	1,572	(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09)	39,729	1,564	77,331	97,9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542)	38,074	5,812	75,115	98,0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532)	1,184	(5,090)	644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1,477)	38,545	6,654	76,695	97,9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9,532)	1,184	(5,090)	636	(7)
每股盈餘	(1.33)	1.43	0.17	2.15	2.2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5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4年度比較數字。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818,827	717,901	862,055	1,176,274	1,202,369
營業毛利	166,059	172,515	191,538	219,984	243,604
營業損益	74,280	43,066	52,989	34,354	99,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264)	17,109	(38,225)	51,705	23,196
稅前淨利	(40,984)	60,175	14,764	86,059	122,2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28,542)	38,074	5,812	75,115	98,0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542)	38,074	5,812	75,115	98,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35)	471	842	1,580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77)	38,545	6,654	76,695	97,9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1,477)	38,545	6,654	76,695	97,9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3)	1.43	0.17	2.15	2.2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5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4年度比較數字。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本公司自105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填列104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註2)	106年 (註2)	107年 (註2)	108年 (註2)
營業收入	730,254				
營業毛利	143,021				
營業損益	38,2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9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0,72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3,51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1,06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61,069)				
每股盈餘	(3.09)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5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88	62.37	73.17	68.72	54.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86	191.12	219.01	257.37	399.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4.75	125.38	170.83	207.18	219.40
	速動比率	81.89	94.81	111.47	118.36	138.86
	利息保障倍數	-	5.53	1.78	5.63	7.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27	9.70	5.35	8.60	7.04
	平均收現日數	44.14	37.63	68.22	42.44	51.84
	存貨週轉率 (次)	10.94	14.80	6.37	7.73	9.1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76	9.10	6.08	4.45	10.64
	平均銷貨日數	33.36	24.66	57.30	47.22	3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0	4.69	2.51	2.55	3.1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5	1.34	0.73	0.80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7)	4.62	0.81	6.14	7.26
	權益報酬率 (%)	(14.55)	10.89	0.17	17.65	16.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5)	(20.21)	17.55	2.79	24.77	24.44
	純益率 (%)	(4.62)	2.70	0.08	6.42	8.15
	每股盈餘 (元)	(1.47)	2.14	0.17	2.15	2.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83)	(13.98)	24.18	36.54	(1.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1.70)	(103.53)	(9.95)	13.35	10.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27)	(13.68)	8.03	6.72	(2.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27	1.61	0.61	1.18
	財務槓桿度	1.43	1.31	1.95	0.73	1.2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比率降低：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比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決議出售公司閒置廠房。
- 利息保障倍率及純益率增加：主係因 108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主係 108 年因應案件所需增加原料採購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 108 年度承攬大型專案採購備料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 108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63	60.32	72.78	68.69	54.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34	197.09	235.73	257.30	399.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62	131.95	203.80	205.94	217.87
	速動比率	82.77	104.78	129.36	116.51	137.18
	利息保障倍數	-	5.59	2.18	5.60	7.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5	4.70	5.14	8.14	7.04
	平均收現日數	54.07	77.66	71.01	44.84	51.84
	存貨週轉率(次)	9.61	6.80	5.07	6.56	9.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4	3.84	5.42	8.74	10.64
	平均銷貨日數	37.98	53.68	71.99	55.64	3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	2.33	2.26	2.55	3.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68	0.67	0.80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7)	4.58	1.23	6.12	7.27
	權益報酬率(%)	(10.86)	10.48	1.38	17.44	16.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5)	(16.39)	17.19	4.22	24.59	24.44
	純益率(%)	(3.49)	5.30	0.67	6.39	8.15
	每股盈餘(元)	(1.33)	2.14	0.17	2.15	2.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84)	(9.08)	5.59	36.20	(3.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4	(5.59)	14.84	10.32	10.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9)	(13.35)	(1.17)	7.04	(2.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1.40	1.63	0.61	1.18
	財務槓桿度	1.24	1.44	1.31	2.20	1.2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比率降低：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比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因108年度決議出售公司閒置廠房。
- 利息保障倍率及純益率增加：主係因108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主係108年因應案件所需增加原料採購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108年度承攬大型專案採購備料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107年度認列資金貸與他人之減損損失，致營業利益減少。
-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因108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填列 104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5年 (註2)	106年 (註2)	107年 (註2)	108年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8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0.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9.64					
	速動比率	79.83					
	利息保障倍數	(4.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5					
	平均收現日數	60.33					
	存貨週轉率(次)	4.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9					
	平均銷貨日數	85.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70				
		稅前純益	(29.40)				
	純益率(%)	(8.32)					
每股盈餘(元)	(3.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財務槓桿度	1.5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錄一

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838,423	553,676	284,747	51.4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8,423	187,487	10,936	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069	466,006	(156,937)	(33.6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12	76,740	(72,928)	(95.03)
無形資產		2,399	1,114	1,285	115.35
其他資產		264,622	184,853	79,769	43.15
資產總額		1,616,748	1,469,876	146,872	9.99
流動負債		382,131	270,510	111,621	41.26
非流動負債		504,214	739,564	(235,350)	(31.82)
負債總額		886,345	1,010,074	(123,729)	(12.25)
股本		500,000	350,000	150,000	42.86
資本公積		55,184	11,531	43,653	378.57
保留盈餘		174,582	97,580	77,002	78.91
其他權益		379	426	(47)	(11.03)
非控制權益		258	265	(7)	(2.64)
權益總額		730,403	459,802	270,601	58.85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08年度應收帳款增加及決議出售公司閒置廠房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108年度決議出售公司閒置廠房所致。 3.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減少：主係因108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所致。 4.其他資產增加：主係108年董事會決議為因應營運規劃所需而購置毗鄰土地所致。 5.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08年度決議出售公司閒置廠房所致。 6.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108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7.股本增加：主係10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8.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108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9.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02,369	1,179,257	23,112	1.96
營業成本	958,765	1,002,117	(43,352)	(4.33)
營業毛利	243,604	177,140	66,464	37.52
營業費用	144,786	227,460	(82,674)	(36.35)
營業淨利	98,818	(50,320)	149,138	296.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26	137,023	(113,597)	(82.90)
稅前淨利	122,244	86,703	35,541	40.99
所得稅費用	24,242	10,944	13,298	121.51
本期淨利	98,002	75,759	22,243	2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	1,572	(1,626)	(10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948	77,331	20,617	26.66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108年度承攬地面型大型案件，致毛利率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減少：主係107年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不高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107年度處分子公司利益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業務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為主，其工程案規模大小不一，其工程數量與業務金額關連性不大，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5)	36.54	(107.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7	13.35	(104.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8)	6.72	(77.06)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108年度承攬大型專案採購備料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三)未來一年(109 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7,546	157,109	(315,250)	(178,009)	127,414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成長。 投資活動：配合長期業務成長需求、擴廠及轉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融資活動：本年度預計辦理增資及支付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09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實際支出	預計支出
土地	自有資金 銀行融資	276,300	82,941	193,359
第一期廠房	自有資金	65,000	1,143	63,857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因應未來長期業務成長需求，亦可為未來開拓節能及儲能系統業務與做準備。

五、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	108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100%	500	轉投資事業獲利	-
全義綠能(有)公司	100%	4	業外利息收益	-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25%	10,936	電廠收益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	本年度設立之費用支出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承攬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案成立海外控股公司或合資公司，其中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因海外工程案已結束，未來將逐步清算結束。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為太陽能光電廠公司，目前正處電廠投資期間，本公司透過策略合作承攬系統工程案。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A)	320	7,211
利息支出(B)	18,721	17,742
營業收入(C)	1,179,257	1,202,369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B-A)/C	1.56%	0.88%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1.56% 及 0.88%，本公司之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的之比例不大，惟本公司為系統工程公司隨著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之日增，本公司財務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外，並控制資本結構於適當水準，有效控管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主體係以台灣為主，銷售客戶係以新台幣計價，而進貨除了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逆變器(inverter)以外幣計價外，其餘採購系統工程材料或發包均以國內營建商及設備供應商，並採新台幣計價，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3,461 仟元及(2,644)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0.29% 及(0.22%)因佔營業收入比重不大，預期匯率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部門視未來三個月外幣收支之曝險情況與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採取遠匯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標單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在未來的研發專案上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達成目標，第一階段:發展複合式的供電站，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等系統提供完整的電力輸出。第二階段:發展能源服務集成商，藉由監控平台的技術提供需量反應的管理功能，結合前述所建置的實體電廠與需量反應的虛擬電廠，達成全方位的能源供應管理服務商。
- 2.本公司非常重視自有技術的發展，每年所投入的研發費用佔公司年營收的1~3%左右，並且積極的與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共同規劃研究目標與研發方向，確保每個專案都聚焦不失真。
- 3.預計109年投入研發費用：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研發材料及委外進行研究等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計新臺幣25,0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的修訂，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系統工程統包公司係依業者工程規範與搭配現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效能進行統包工程，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之變化，蒐集及掌握市場趨勢，調整本公司策略合作之太陽光電設備或零組件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凡事皆遵守法規制度，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本公司於公司後方興建擴充廠房，預計109年底完工，擴廠後可達工廠管理及利用最大化，並可因應未來長期業務成長需求，且為未來開拓節能及儲能系統業務預做準備。

2.目前無可預見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

上之供應商合作，以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為系統工程統包公司，其提供工程案均以專案處理，其 107 年及 108 年承作工程業主分別為 22 位及 42 位，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近年台灣系統工程業者，因應政府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其上兆元之市場需求，推動國內太陽能電站建置熱潮，本公司與工程業主進行策略結盟，共同開發太陽能光電廠，故以往年度承攬之工程個案承作時將產生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策略合作客戶之現象，實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現階段產業發展策略，惟電廠開發主導權係由本公司掌控，並提供潛在工程業主投資合作機會，且國內太陽能電廠因台電提供二十年以固定優惠躉售費率，太陽能電廠投資市場呈供不應求，由於太陽能電廠開發主導權在本公司掌握，而非業主決定，故相對無銷貨集中風險之疑慮。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因 105 年 2 月外包工程之工安事件，此案刑事附帶民事案件經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及與原告當事人和解於 108 年 5 月結案，該案件負責人周恒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第 1 項刑責，處拘役 40 日，如易科罰金 4 萬元，緩刑 2 年，尚不致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且對本公司之財務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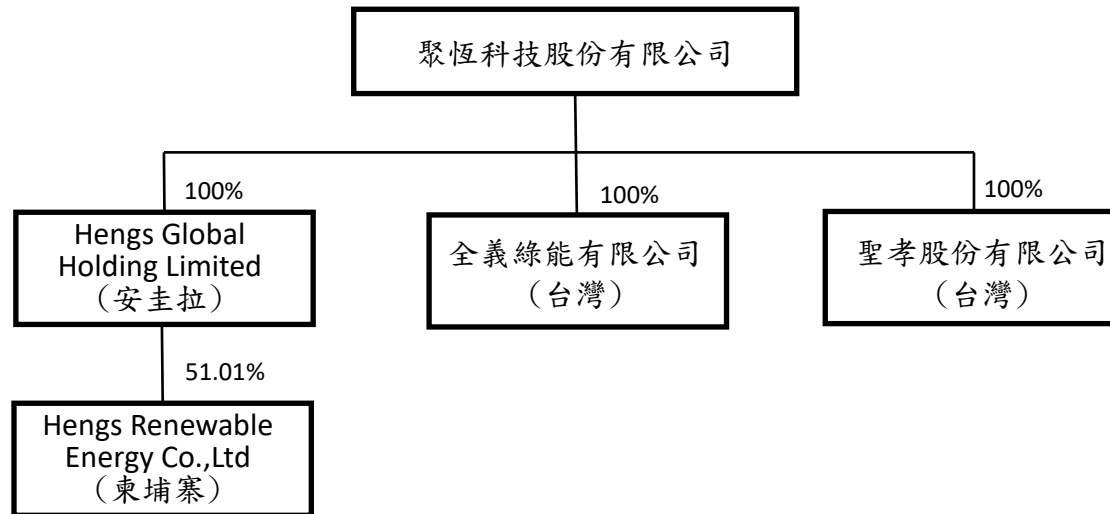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108.12.31)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4.16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NTD: 5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全義綠能有限公司	2017.08.2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NTD: 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26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NTD: 1,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2014.04.30	The Mason Complex, Suites 19 & 20, The Valley, Anguilla	USD: 525	一般投資業務
Hengs Renewable Energy Co.,Ltd	2017.07.14	#A145, Russia Blv, Sangkat Tek Tla, Khan Sen Sok, Phnom Penh,Cambodia	USD: 146.45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國際貿易業、租賃業等營業項目。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恒豪	1,788,099	3.58
	董事	蔡明和	582,912	1.17
	董事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修雄	1,385,883	2.77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6,252,852	12.51
	董事	周恒守	732,263	1.46
	董事	劉金龍	352,341	0.70
	獨立董事	楊朝旭	0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0	0
全義綠能有限公司	董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0	100.00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100,000	100.00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25,000	100.00
Hengs Renewable Energy Co.,Ltd	董事長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Huang, Chih-Chieh	1,494	51.01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16,748	886,345	730,403	1,202,369	98,818	98,002	2.23
全義綠能有限公司	5,000	4,998	0	4,998	0	0	4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84	0	984	0	(16)	(16)	0.98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美金 525	1,431	719	712	0	(194)	500	-
Hengs Renewable Energy Co.,Ltd	美金 146.45	美金 22	美金 4	美金 18	0	0	0	-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98)換算為新台幣。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恒豪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附錄一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6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恒豪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50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423 仟元及 187,487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12% 及 13%；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36 仟元及 10,05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 及 1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546	7	\$	82,91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	-		2,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17,283	13		102,64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	-		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76,467	11		32,97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20,403	1		86,9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8,935	1		2,1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	-		5,671	-
130X	存貨	六(六)		64,116	4		114,758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573	6		123,506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151,070	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8,423</u>	<u>52</u>		<u>553,676</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198,423	12		187,48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09,069	19		466,00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十)		7,98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812	-		76,74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99	-		1,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7,538	2		32,74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3,259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35,838	9		152,108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8,325</u>	<u>48</u>		<u>916,200</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	<u>1,616,748</u>	<u>100</u>	\$	<u>1,469,876</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 -	\$ 2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45,776	48,439
2150	應付票據		-	8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2,413	77,639
2200	其他應付款		40,546	47,93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40	21,14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640	18,59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5,432	11,28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十五)及八	123,6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十)	5,588	-
2310	預收款項		496	40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25,000	25,0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2,131</u>	<u>270,5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450,750	699,35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51,098	39,7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	6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十)	2,3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	36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	6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4,214</u>	<u>739,564</u>
2XXX	負債總計		<u>886,345</u>	<u>1,010,07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00,000	350,00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 (十九)	55,184	11,5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992	8,480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590	89,100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	379	4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30,145</u>	<u>459,5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258	265
3XXX	權益總計		<u>730,403</u>	<u>459,80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616,748</u>	<u>\$ 1,469,87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02,369	100	\$ 1,179,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958,765)	(80)	(1,002,117)	(85)
5900 營業毛利		243,604	20	177,140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27)	(2)	(18,487)	(1)
6200 管理費用		(97,703)	(8)	(95,2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70)	(2)	(24,1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86)	-	(89,58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786)	(12)	(227,460)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8,818	8	50,32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二) 及七	17,772	1	17,5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及十二	12,504	1	126,595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四)	(17,742)	(1)	(18,72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892	1	11,6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26	2	137,023	12
7900 稅前淨利		122,244	10	86,70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4,242)	(2)	(10,944)	(1)
8200 本期淨利		\$ 98,002	8	\$ 75,759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54)	-	\$ 1,62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	-	(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	-	\$ 1,5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48	8	\$ 77,33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002	8	\$ 75,11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44	-
		\$ 98,002	8	\$ 75,75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955	8	\$ 76,69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7)	-	636	-
		\$ 97,948	8	\$ 77,331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23		\$ 2.15	
9850 稀釋		\$ 2.21		\$ 2.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107 年		108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7 年 度 淨 利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 年 度 淨 利					
	\$ 350,000	\$ 10,000	\$ 7,899	\$ 35,006	(\$ 1,154)		\$ 401,751	(\$ 3,262)	\$ 398,489
	-	-	-	75,115	-		75,115	644	75,759
	-	-	-	-	1,580		1,580	(8)	1,572
	-	-	-	75,115	1,580		76,695	636	77,33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	(581)	-		-	-	-
現金股利	-	-	-	(17,500)	-		(17,500)	-	(17,50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	-		1,531	-	1,531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2,940)	-		(2,940)	-	(2,94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2,891	2,89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0,000	\$ 10,000	\$ 8,480	\$ 89,100	\$ 426		\$ 459,537	\$ 265	\$ 459,802
	\$ 350,000	\$ 10,000	\$ 8,480	\$ 89,100	\$ 426		\$ 459,537	\$ 265	\$ 459,802
	-	-	-	98,002	-		98,002	-	98,002
	-	-	-	-	(47)		(47)	(7)	(54)
	-	-	-	98,002	(47)		97,955	(7)	97,94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512	(7,512)	-		-	-	-
現金股利	-	-	-	(21,000)	-		(21,000)	-	(21,000)
現金增資	150,000	42,000	-	-	-		192,000	-	192,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45	-	-	-		945	-	94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708	-	-		708	-	708
認股權失效	-	534	(534)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0,000	\$ 53,479	\$ 1,705	\$ 158,590	\$ 379		\$ 730,145	\$ 258	\$ 730,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恆豪



經理人：周恆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44	\$ 86,7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2 (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486	89,58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4,102	3,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八)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0,892)	(11,607)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63)	(152,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6,796	9,84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	(289)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五)	(14,248)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752	93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94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08	1,5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211)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7,742	18,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14,637)	(480,608)
應收票據		31	31
應收帳款		(145,447)	(2,6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33	(7,784)
其他應收款		(3,076)	1,756
存貨		46,540	2,681
預付款項		30,933	2,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63)	496,691
應付票據		(82)	(1,005)
應付帳款		24,774	(62,235)
其他應付款		(4,688)	80,0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504)	18,664
負債準備—流動		4,149	6,733
預收款項		93	396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381	22,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40	122,327
收取之利息		1,688	320
支付之利息		(17,742)	(18,721)
收取之所得稅		5,671	-
支付之所得稅		(28,039)	(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82)	103,207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00	(\$ 2,00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81,8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5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八)及七	-	(100,000)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入數	六(三十)	-	(3,28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6,385)	(15,47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72,928)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7,176	-
購買無形資產	六(十二)	(2,037)	(1,1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001)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四)	(25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270	(88,7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9,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765</u>	<u>(325,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44,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0,000)	(164,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26,500	1,539,7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51,500)	(1,422,2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7,30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343)	(25)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9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1,000)	(1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49</u>	<u>79,97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632	(140,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2,914	223,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07,546</u>	<u>\$ 82,91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0,747,並調增「租賃負債」\$10,747。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新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108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708。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2.43%。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業 務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	(註1)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Hengs Japan 株式會社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	—	(註2)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HENG S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51.01	51.01	—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HGH South Africa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	100.00	(註3)
全義綠能有限 公司	心忠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	—	(註4)

(註1)係於民國108年9月新設立。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以議價方式出售子公司Hengs Japan株式會社全數股權。

(註3)業已於民國108年12月清算完結。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設立子公司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而於民國108年6月以議價方式出售全數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待出售處分群組

當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三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以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以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79	\$ 4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02,820</u>	<u>82,472</u>
	<u>103,199</u>	<u>82,91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4,347</u>	<u>-</u>
	<u>\$ 107,546</u>	<u>\$ 82,9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2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584 及\$2,292。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	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778仟元	107.11~108.2
		EUR 133仟元	107.10~108.1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之活期存款	\$ -	\$ 2,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 1	\$ 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0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0	\$ 61
應收帳款	\$ 185,968	\$ 46,024
減：備抵損失	(9,501)	(13,050)
	<u>\$ 176,467</u>	<u>\$ 32,97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163,835	\$ 30	\$ 82,038	\$ 61
逾期1-30天	16,504	-	34,894	-
逾期31-60天	8,994	-	714	-
逾期61-180天	13,132	-	2,571	-
逾期181-360天	-	-	1,937	-
逾期361天以上	5,629	-	10,829	-
	<u>\$208,094</u>	<u>\$ 30</u>	<u>\$132,983</u>	<u>\$ 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126,67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9,615	\$ 2,145
減：備抵損失	(680)	-
	<u>\$ 8,935</u>	<u>\$ 2,145</u>

(六) 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80,436	(\$	17,440)	\$	62,996
在 製 品		1,120		-		1,120
製 成 品		177	(177)		-
	\$	81,733	(\$	17,617)	\$	64,116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27,099	(\$	13,373)	\$	113,726
在 製 品		997		-		997
製 成 品		177	(142)		35
	\$	128,273	(\$	13,515)	\$	114,75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058	\$ 30,782
存貨跌價損失	4,102	3,179
存貨報廢損失	120	95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6)	(201)
銷貨成本	\$ 34,054	\$ 34,719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為因應資金之需求業經管理階層決策計畫出售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並將相關資產及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預期於一年內完成。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51,070 及\$123,600。

2.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98,512
房屋及建築	52,558
	\$ 151,070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8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123,600

4. 本集團 108 年 12 月 31 日將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87,422	\$ 78,80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 (註)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892	11,607
其他權益變動	(33)	(4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 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2,940)
12月31日餘額	<u>\$ 198,423</u>	<u>\$ 187,422</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98,423</u>	<u>\$ 187,422</u>
表列項目分別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8,423	\$ 187,4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65)
	<u>\$ 198,423</u>	<u>\$ 187,422</u>

(註)處分之關聯企業於處分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 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25%	25%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52,857	\$ 387,743
非流動資產	607,531	412,739
流動負債	(6,992)	(6,258)
非流動負債	(59,706)	(44,277)
淨資產總額	<u>\$ 793,690</u>	<u>\$ 749,94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98,423</u>	<u>\$ 187,487</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98,423</u>	<u>\$ 187,487</u>

綜合損益表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收入	\$ 8,312	\$ 7,914
本期淨利	\$ 43,743	\$ 40,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743	\$ 40,23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 及 (\$65)。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8)	(\$ 2,23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	(\$ 2,234)

4.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221,144	\$ 255,477	\$ 6,051	\$ 2,149	\$ 6,193	\$ 15,386	\$ 4,664	\$ 511,064
累計折舊	-	(30,121)	(4,873)	(1,808)	(4,544)	(3,712)	-	(45,058)
	<u>\$ 221,144</u>	<u>\$ 225,356</u>	<u>\$ 1,178</u>	<u>\$ 341</u>	<u>\$ 1,649</u>	<u>\$ 11,674</u>	<u>\$ 4,664</u>	<u>\$ 466,006</u>
<u>108年 度</u>								
1月1日	\$ 221,144	\$ 225,356	\$ 1,178	\$ 341	\$ 1,649	\$ 11,674	\$ 4,664	\$ 466,006
增添	-	2,318	-	-	278	1,093	-	3,689
驗收轉入	-	4,664	-	-	-	-	(4,664)	-
折舊費用	-	(6,894)	(363)	(89)	(806)	(1,404)	-	(9,556)
移轉—成本(註1)	(98,512)	(55,267)	-	-	-	-	-	(153,779)
—累計折舊(註1)	-	2,709	-	-	-	-	-	2,709
處分—成本	-	-	-	-	(86)	-	-	(86)
—累計折舊	-	-	-	-	86	-	-	86
12月31日	<u>\$ 122,632</u>	<u>\$ 172,886</u>	<u>\$ 815</u>	<u>\$ 252</u>	<u>\$ 1,121</u>	<u>\$ 11,363</u>	<u>\$ -</u>	<u>\$ 309,069</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2,632	\$ 207,192	\$ 6,051	\$ 2,149	\$ 6,385	\$ 16,479	\$ -	\$ 360,888
累計折舊	-	(34,306)	(5,236)	(1,897)	(5,264)	(5,116)	-	(51,819)
	<u>\$ 122,632</u>	<u>\$ 172,886</u>	<u>\$ 815</u>	<u>\$ 252</u>	<u>\$ 1,121</u>	<u>\$ 11,363</u>	<u>\$ -</u>	<u>\$ 309,06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21,144	\$ 252,413	\$ 5,723	\$ 3,956	\$ 6,404	\$ 5,937	\$ -	\$ 495,577
累計折舊	-	(23,690)	(4,314)	(2,881)	(4,158)	(2,564)	-	(37,607)
	<u>\$ 221,144</u>	<u>\$ 228,723</u>	<u>\$ 1,409</u>	<u>\$ 1,075</u>	<u>\$ 2,246</u>	<u>\$ 3,373</u>	<u>\$ -</u>	<u>\$ 457,970</u>
<u>107 年 度</u>								
1月1日	\$ 221,144	\$ 228,723	\$ 1,409	\$ 1,075	\$ 2,246	\$ 3,373	\$ -	\$ 457,970
增添	-	3,516	328	-	602	9,057	4,664	18,167
折舊費用	-	(6,637)	(559)	(393)	(1,130)	(1,128)	-	(9,847)
移轉—成本(註2)	-	-	-	-	-	392	-	392
—累計折舊(註2)	-	-	-	-	-	(20)	-	(20)
處分—成本	-	(452)	-	(487)	(823)	-	-	(1,762)
—累計折舊	-	206	-	433	748	-	-	1,387
合併個體淨變動影響數	-	-	-	(300)	-	-	-	(300)
淨兌換差額	-	-	-	13	6	-	-	19
12月31日	<u>\$ 221,144</u>	<u>\$ 225,356</u>	<u>\$ 1,178</u>	<u>\$ 341</u>	<u>\$ 1,649</u>	<u>\$ 11,674</u>	<u>\$ 4,664</u>	<u>\$ 466,006</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21,144	\$ 255,477	\$ 6,051	\$ 2,149	\$ 6,193	\$ 15,386	\$ 4,664	\$ 511,064
累計折舊	-	(30,121)	(4,873)	(1,808)	(4,544)	(3,712)	-	(45,058)
	<u>\$ 221,144</u>	<u>\$ 225,356</u>	<u>\$ 1,178</u>	<u>\$ 341</u>	<u>\$ 1,649</u>	<u>\$ 11,674</u>	<u>\$ 4,664</u>	<u>\$ 466,006</u>

(註1)係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請詳附註六、(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

(註2)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258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43%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 年 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運輸設備	\$ 7,987	\$ 7,24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4,48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08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8,242。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u>土</u>	<u>地</u>	<u>土</u>	<u>地</u>
1月1日餘額	\$	76,740	\$	3,812
增添－源自購買		-		72,928
處分－成本	(72,928)		-
12月31日餘額	\$	3,812	\$	76,74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1	\$ 4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

值分別為\$2,271及\$77,974，係依公告市價查詢之實價登錄資訊所評價之結果，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3. 本集團部分取得之土地係屬農業用地，致本集團因法令因素而無法登記為名義人，故將該等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為本集團董事長名下，其相關明細及保全措施說明如下：

地 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全措施
台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 3,812	\$ 3,812	代持協議書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期初餘額		
成本	\$ 3,414	\$ 1,924
累計攤銷	(2,300)	(1,263)
淨帳面價值	\$ 1,114	\$ 661
期初淨帳面價值	\$ 1,114	\$ 661
增加—單獨取得	2,037	1,176
移轉—成本(註)	-	314
—累計攤銷(註)	-	(107)
攤銷	(752)	(930)
處分—成本	(1,286)	-
—累計攤銷	1,286	-
期末淨帳面價值	\$ 2,399	\$ 1,114
期末餘額		
成本	\$ 4,165	\$ 3,414
累計攤銷	(1,766)	(2,300)
淨帳面價值	\$ 2,399	\$ 1,114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管理費用	\$ 461	\$ 388
研究發展費用	291	542
	\$ 752	\$ 930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	2.34%	活期存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108 年度	107 年度
1月1日餘額	\$	51,000	\$ 22,10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497	33,47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967)	(4,574)
12月31日餘額	\$	<u>66,530</u>	\$ <u>51,000</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 15,432	\$ 11,283
非流動	51,098	39,717
	\$ <u>66,530</u>	\$ <u>51,000</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15,432，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 2~5 年陸續發生。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1月9日至民國112年1月9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43%	無	\$ 263,25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07年1月9日至民國112年1月9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 自民國106年6月26日至民國126年6月26日，自實際撥款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1個月為1期，共分204期攤還。	1.90% ~2.17%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註)、土地、房屋及建築	
				<u>336,100</u>
				599,350
減：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3,6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u>\$ 450,7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1月9日至民國112年1月9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43%	無	\$ 363,25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07年1月9日至民國112年1月9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 自民國106年6月26日至民國126年6月26日，自實際撥款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1個月為1期，共分204期攤還。	1.70% ~2.17%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註)、土地、房屋及建築	361,100 724,3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 699,350

(註)本集團因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並經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核准後，依「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長期借款信用保證。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經管理階層決策計畫出售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故將與其直接相關之長期借款\$123,600 轉列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請詳附註六、(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3.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4. 本集團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13及\$3,915。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35,000	35,000
現金增資	15,000	-
期末餘額	50,000	35,000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2.8元溢價發行計\$192,0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8年5月29日，業奉經濟部核准發行新股。

3.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其中保留\$14,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500,000，分為50,000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六、(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均為 1,4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12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08 及 \$1,531。

(1)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8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37	\$ 12
本期沒收	(171)	12
期末流通在外	<u>1,066</u>	1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20</u>	12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認 股 選 擇 權	107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400	12
本期沒收	(163)	12
期末流通在外	<u>1,237</u>	1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2	<u>1,066</u>	3.25年	\$ 12	<u>320</u>	\$ 12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股利率	7%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22%
無風險利率	0.7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66仟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單位)	新台幣2.46元~新台幣2.54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2,25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8 元。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45，係採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5.74%
無風險利率	0.44%
預期存續期間	0.052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0.42元

(二十)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

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1,000（每股新台幣0.6元）及\$17,500（每股新台幣0.5元）。民國10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108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55,000（每股新台幣1.1元）。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08 年 度	商品	工程	合 計
	銷貨等收入	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 34,607	\$ 1,167,762	\$ 1,202,36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4,607	\$ -	\$ 34,60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67,762	1,167,762
	\$ 34,607	\$ 1,167,762	\$ 1,202,369
107 年 度	商品	工程	合 計
	銷貨等收入	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 38,710	\$ 1,140,547	\$ 1,179,2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710	\$ -	\$ 38,71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40,547	1,140,547
	\$ 38,710	\$ 1,140,547	\$ 1,179,257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 217,283	\$ 102,646	\$ 173,376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41,361	\$ 37,099	\$ 216,003
預收貨款	4,415	11,340	3,527
	\$ 45,776	\$ 48,439	\$ 219,530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08</u> <u>年</u> <u>度</u>	<u>107</u> <u>年</u> <u>度</u>
工程合約	\$ 28,397	\$ 78,814
銷售合約	<u> 490</u>	<u> 3,409</u>
	<u>\$ 28,887</u>	<u>\$ 82,223</u>

4. 本集團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8</u> <u>年</u> <u>度</u>	<u>107</u> <u>年</u> <u>度</u>
租金收入	\$ 1,065	\$ 1,25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43	308
其他利息收入	6,868	12
什項收入	<u> 9,496</u>	<u> 15,967</u>
	<u>\$ 17,772</u>	<u>\$ 17,542</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u> <u>年</u> <u>度</u>	<u>107</u> <u>年</u> <u>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163	\$ 152,9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248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44)	3,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1,584	2,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9
其他損失	(847)	(32,413)
	<u>\$ 12,504</u>	<u>\$ 126,595</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8</u> <u>年</u> <u>度</u>	<u>107</u> <u>年</u> <u>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774	\$ 18,72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26	-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258)	-
	<u>\$ 17,742</u>	<u>\$ 18,721</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406	\$ 93,502	\$	114,908		
折舊費用	4,756	12,040		16,796		
攤銷費用	-	752		752		
	<u>\$ 26,162</u>	<u>\$ 106,294</u>	<u>\$</u>	<u>132,456</u>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261	\$ 83,366	\$	104,627		
折舊費用	1,875	7,972		9,847		
攤銷費用	-	930		930		
	<u>\$ 23,136</u>	<u>\$ 92,268</u>	<u>\$</u>	<u>115,404</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630	\$ 77,512	\$	95,142		
員工認股權	257	1,396		1,653		
勞健保費用	1,747	6,638		8,385		
退休金費用	847	3,366		4,213		
其他用人費用	925	4,590		5,515		
	<u>\$ 21,406</u>	<u>\$ 93,502</u>	<u>\$</u>	<u>114,908</u>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478	\$ 68,634	\$	86,112		
員工認股權	246	1,285		1,531		
勞健保費用	1,848	5,844		7,692		
退休金費用	761	3,154		3,915		
其他用人費用	928	4,449		5,377		
	<u>\$ 21,261</u>	<u>\$ 83,366</u>	<u>\$</u>	<u>104,627</u>		

1.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另以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另以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63 及 \$1,185 暨 \$2,509 及 \$59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4,900 及 \$3,85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2,682，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78 之差異為 \$904，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8 年度之損益中。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257	\$ 19,21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18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51)	1,2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089</u>	<u>20,4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47)	(5,4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08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847)</u>	<u>(9,505)</u>
所得稅費用	<u>\$ 24,242</u>	<u>\$ 10,94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449	\$ 17,341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419)	(3,54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183	-
分離課稅稅額	38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51)	1,2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089)
所得稅費用	<u>\$ 24,242</u>	<u>\$ 10,94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 1月1日	年 認列於損益	度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8,287	\$ 1,384	\$ 19,6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67	1,456	3,523
未實現投資損失	1,191	(101)	1,090
未實現保固費用	10,200	3,037	13,237
未實現損失	1,000	(1,000)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	17
	<u>32,745</u>	<u>4,793</u>	<u>37,5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	68	-
其他	-	(14)	(14)
	<u>(68)</u>	<u>54</u>	<u>(14)</u>
	<u>\$ 32,677</u>	<u>\$ 4,847</u>	<u>\$ 37,524</u>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561	\$ 17,726	\$ 18,2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57	310	2,06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5,526	(5,526)	-
未實現投資損失	9,152	(7,961)	1,191
未實現保固費用	3,757	6,443	10,200
未實現損失	850	150	1,000
課稅損失	1,811	(1,811)	-
	<u>23,414</u>	<u>9,331</u>	<u>32,7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2)	174	(68)
	<u>\$ 23,172</u>	<u>\$ 9,505</u>	<u>\$ 32,67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8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8,002	43,877	\$ 2.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8,002	43,8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64	
員工酬勞	-	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98,002	44,412	\$ 2.21
	107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5,115	35,000	\$ 2.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5,115	3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141	
員工酬勞	-	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75,115	\$ 35,229	\$ 2.13

(二十九)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出售子公司－Hengs Japan 株式會社全數持股，對價總額為\$1。相關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價值(\$2,891)，該等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891。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9	\$ 18,1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69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2,6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6,385</u>	<u>\$ 15,47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備抵損失沖銷數	<u>\$ 88,495</u>	<u>\$ -</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u>\$ 151,070</u>	<u>\$ -</u>
(3)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372</u>
(4)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無形資產	<u>\$ -</u>	<u>\$ 207</u>
(5)長期借款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123,600</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出售子公司－Hengs Japan 株式會社全數持股，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公司處分日相關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288)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數	(551,338)
應收帳款減少數	(9,394)
其他應收款減少數	(1,091)
預付款項減少數	(29,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數	(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5,9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數	(41)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數	667,782
應付帳款減少數	7,316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81,540
處分子公司帳面價值	155,856
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	(2,891)
處分子公司利益	(152,966)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對價總額	(1)
處分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數	3,288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出數	<u>\$ 3,287</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0,000	\$ 724,350	\$ -	\$ 364	\$ 744,714
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影響數	-	-	10,747	-	10,747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20,000)	(125,000)	(7,308)	(343)	(152,651)
不影響現金之變 動	-	(123,600)	4,480	-	(119,120)
108年12月31日	<u>\$ -</u>	<u>\$ 475,750</u>	<u>\$ 7,919</u>	<u>\$ 21</u>	<u>\$ 483,690</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40,000	\$ 606,850	\$ 389	\$ 647,239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20,000)	117,500	(25)	97,475
107年12月31日	\$ 20,000	\$ 724,350	\$ 364	\$ 744,7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unnywin Hengs Energy (Pty) Ltd. (註1)	關聯企業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
明豪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和鴻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安	"
周恒守	"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engs Japan株式會社	(註4)
周恒毅	(註5)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6)
華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7)
雅鉉投資有限公司	(註7)

(註 1)業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清算完結。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因出售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持股予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變為其他關係人。

(註 3)該公司原名「華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7 年度與「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因出售 Hengs Japan 株式會社全數持股，而變為非關係人，其揭露之交易係於出售持股前之事項。

(註 5)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卸任董事職位，而變為非關係人，其揭露之交易係於卸任前之事項。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該關係人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變為非關係人，其揭露之交易係於變更前之事項。

(註 7)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變為非關係人，其揭露之交易係於變更前之事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274,748	\$ 407,086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017	-
其他關係人	70,660	120,237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28	239,485
關聯企業	8,689	8,137
	<u>\$ 539,742</u>	<u>\$ 774,945</u>

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 進 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56,732</u>	<u>\$ 41,58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付款。

3. 工程合約成本－工程費用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	\$ 16,539

4. 其他收入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624	\$ 2,145
關聯企業	-	1,955
	<u>\$ 624</u>	<u>\$ 4,100</u>

5. 其他費用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主要管理階層	\$ 3,640	\$ 3,745
其他關係人	156	347
關聯企業	55	127
	<u>\$ 3,851</u>	<u>\$ 4,219</u>

6. 其他損失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230	\$ 2,193

7. 股權交易

(1)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以議價方式出售子公司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計 \$1,000。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參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 \$100,000。

8.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03,691	\$ 4,391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8,061	-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14	50,429
關聯企業	-	5,422
其他關係人	-	3,112
	<u>\$ 159,966</u>	<u>\$ 63,354</u>

9.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其他關係人	4,046	-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613	8,469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4,646
	<u>\$ 9,659</u>	<u>\$ 23,115</u>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含資金貸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22,126	\$ 15,019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51,153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5,214
其他關係人	-	5,573
	<u>22,126</u>	<u>86,959</u>
減：備抵損失	(1,723)	-
	<u>\$ 20,403</u>	<u>\$ 86,959</u>
存出保證金：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52,387	\$ 55,093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83	5,374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28	14,034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4,260	6,390
關聯企業	2,898	3,105
其他關係人	464	994
	<u>\$ 83,120</u>	<u>\$ 84,990</u>

11. 預付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1,129

1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869	\$ 4,391
關聯企業	-	64
	<u>\$ 7,869</u>	<u>\$ 4,455</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3,640	\$ 3,745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366
其他關係人	-	33
	<u>\$ 3,640</u>	<u>\$ 21,144</u>

13. 資金貸與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Hengs Japan株式會社	\$ -	\$ 81,863
減：備抵損失	-	(81,863)
	<u>\$ -</u>	<u>\$ -</u>

(2) 利息收入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Hengs Japan株式會社	\$ -	\$ 1,580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收回，惟本公司經評估貸與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不高，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81,863 (表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民國 107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4% 計收。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599,350	\$ 744,35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274	\$ 7,901
退職後福利	180	173
股份基礎給付	408	300
	<u>\$ 10,862</u>	<u>\$ 8,3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 保 用 途
活期存款(註1)	\$ -	\$ 2,000	工程履約、保固金及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221,144	221,144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24,044	225,269	長期借款擔保
	<u>\$ 445,188</u>	<u>\$ 448,413</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9,587 及\$19,686。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1,235,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於民國 106 年度不得高於 330%，民國 107 年度起不得高於 30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4)有形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及其後不得低於\$400,00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 1 日(即 6 月 1 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 0.125%計息。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546	\$ 82,9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應收票據淨額	30	61
應收帳款淨額	196,870	119,933
其他應收款	8,935	2,145
存出保證金	135,838	152,108
	<u>\$ 449,219</u>	<u>\$ 359,16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00
應付票據	-	82
應付帳款	102,413	77,639
其他應付款	44,186	69,07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3,600	-
租賃負債	7,919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75,750	724,350
存入保證金	21	364
	<u>\$ 753,889</u>	<u>\$ 891,50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承作衍生性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0	29.98	\$	3,304	
日圓：新台幣		21,451	0.2760		5,920	
歐元：新台幣		62	33.59		2,0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739	29.98		52,14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30,854	0.2782	\$	8,5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286	30.72		39,501	

(F)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84及\$395；若新台幣對日幣每升值/貶值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9及\$86；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1及\$-。

(G)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44)及\$3,461。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長期借款。本集團之短、長期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81及\$1,4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用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期初餘額	\$ 13,050	\$ 5,326
提列減損損失	3,677	7,724
本期沖銷	(5,503)	-
期末餘額	<u>\$ 11,224</u>	<u>\$ 13,050</u>

G. 本集團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及資金貸與關係人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及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期初餘額	\$ 81,863	\$ -
提列減損損失	1,809	81,863
本期沖銷	(82,992)	-
期末餘額	<u>\$ 680</u>	<u>\$ 81,863</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2,000	\$ 22,000
一年以上到期	711,991	614,240
	<u>\$ 753,991</u>	<u>\$ 636,24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9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8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應付帳款	\$ 102,413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186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44,638	-	-	-
租賃負債	5,701	2,083	39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32,512	28,930	430,629	-
存入保證金	21	-	-	-
<u>107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短期借款	\$ 20,100	\$ -	\$ -	\$ -
應付票據	82	-	-	-
應付帳款	77,63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07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34,062	35,063	623,143	110,057
存入保證金	364	-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2	\$ -	\$ 4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並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8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u>全 公 司</u>	<u>全 公 司</u>
部門收入	\$ 1,202,369	\$ 1,179,257
外部收入淨額	1,202,369	1,179,257
利息收入	7,211	320
折舊及攤銷	17,548	10,777
財務成本	17,742	18,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10,892	11,607
部門稅前淨利	122,244	86,703
部門資產	1,616,748	1,469,87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8,985	92,271
部門負債	886,345	1,010,074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建造合約業務，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184,491	\$ 406,526	\$ 1,079,579	\$ 543,860
其他地區	<u>17,878</u>	-	<u>99,678</u>	-
	<u>\$ 1,202,369</u>	<u>\$ 406,526</u>	<u>\$ 1,179,257</u>	<u>\$ 543,86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客</u> <u>戶</u>	<u>部</u> <u>門</u>	<u>108</u> <u>年</u> <u>度</u>	<u>107</u> <u>年</u> <u>度</u>
		<u>營業收入淨額</u>	<u>營業收入淨額</u>
甲公司	全 公 司	\$ 274,748	\$ 407,086
乙公司	"	171,017	-
丙公司	"	147,262	-
丁公司	"	14,628	239,485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合約)工程收入	(23%)	(\$ 274,748)	(23%)	\$ -	10%	-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合約)工程收入	(14%)	(171,017)	(14%)	\$ -	-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合約)工程收入	(14%)	(171,017)	(14%)	\$ -	-	-
						\$ 22,126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暨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比	率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去						本	本		
				期	年	股	面	數	額	額	額	額	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安圭拉	一般投資業務	\$ 15,941	\$ 15,941	525,000	\$ 454	100.00	100.00	500	\$ 500	500	500	子公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	5,000	500,000	4,988	100.00	100.00	4	4	4	4	子公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	-	100,000	984	100.00	100.00	(16)	(16)	(16)	(16)	子公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75,000	175,000	18,410,000	198,423	25.00	25.00	10,936	43,743	10,936	10,936	-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HGH South Africa Holding Limite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	13,465	-	-	-	-	-	236	-	-	子公司 (註1)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HENGs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柬埔寨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2,240	2,240	1,494	270	51.01	51.01	-	-	-	-	子公司 (註1)
HGH South Africa Holding Limited	Sunnywin Hengs Energy (Pty) Ltd.	南非	銷售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	-	13,465	-	-	-	-	-	108	-	-	子公司 (註1) (註3)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業已於民國108年12月清算完結。

(註3)業已於民國108年6月清算完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98)換算為新台幣。

附錄二

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 ~ 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00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423 仟元及 187,487 仟元，各占個體總資產之 12%及 1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36 仟元及 10,05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1%及 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700	6	\$	77,70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	-		2,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17,283	13		102,64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	-		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76,467	11		32,97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20,403	1		86,9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8,385	1		1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	-		5,671	-
130X	存貨	六(六)		64,116	4		114,758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556	6		123,506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151,070	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1,010</u>	<u>51</u>		<u>546,494</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204,859	13		192,48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09,069	19		466,00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十)		7,98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812	-		76,74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99	-		1,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7,538	2		32,74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3,259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35,838	9		152,10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4,761</u>	<u>49</u>		<u>921,195</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1,615,771</u>	<u>100</u>	\$	<u>1,467,689</u>	<u>100</u>

(續次頁)


 聚恆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	-	-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45,776	3		48,439	3
2150	應付票據			-	-		8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2,413	6		77,63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9,827	3		46,07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40	-		21,1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640	1		18,59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5,432	1		11,283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十五)及八		123,600	8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十)		5,588	-		-	-
2310	預收款項			496	-		4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25,000	2		2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1,412</u>	<u>24</u>		<u>268,65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450,750	28		699,350	4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51,098	3		39,71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	-		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十)		2,33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	-		3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4,214</u>	<u>31</u>		<u>739,499</u>	<u>51</u>
2XXX	負債總計			<u>885,626</u>	<u>55</u>		<u>1,008,152</u>	<u>6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00,000	31		35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 (十九)		55,184	3		11,53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992	1		8,4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590	10		89,100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		379	-		426	-
3XXX	權益總計			<u>730,145</u>	<u>45</u>		<u>459,537</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615,771</u>	<u>100</u>	\$	<u>1,467,6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02,369	\$ 1,176,274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958,765)	(956,290)
5900 營業毛利		243,604	219,98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	32,50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3,604	252,492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144,556)	(218,138)
6100 推銷費用		(20,227)	(18,487)
6200 管理費用		(97,473)	(85,8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70)	(24,17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86)	(89,5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556)	(218,138)
6900 營業利益		99,048	34,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二)及七	17,765	18,97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三)及十二	11,749	154,747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十四)	(17,742)	(18,7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424	(103,3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96	51,705
7900 稅前淨利		122,244	86,0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4,242)	(10,944)
8200 本期淨利		\$ 98,002	\$ 75,1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八)	(\$ 47)	\$ 1,58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55	\$ 76,69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23	\$ 2.15
9850 稀釋		\$ 2.21	\$ 2.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恒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35,006	(\$ 1,154)	\$ 401,751
107年度淨利	-	-	75,115	-	75,11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0	1,580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0	1,58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115	1,580	76,695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	-	581
現金股利	-	-	(17,500)	-	(17,50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1,531	-	-	1,531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2,940)	-	(2,9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1,531	\$ 89,100	\$ 426	\$ 459,5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1,531	\$ 89,100	\$ 426	\$ 459,537
108年度淨利	-	-	98,002	-	98,00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	(47)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7)	(4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8,002	(47)	97,955
法定盈餘公積	-	-	7,512	-	7,512
現金股利	-	-	(21,000)	-	(21,000)
現金增資	150,000	-	-	-	15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2,000	-	-	42,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945	-	-	94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	-
認股權失效	-	708	-	-	7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534	\$ 158,590	\$ 379	\$ 730,145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度淨利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淨利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認股權失效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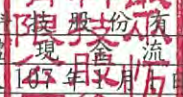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44	\$ 86,0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2 (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486	89,58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4,102	3,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八)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八)(二十三)	-	103,30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	-	152,966)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6,796	32,50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14,248)	9,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五)	752	24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945	93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70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204)	1,5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742	1,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8,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14,637)	50,061
應收票據		31	31
應收帳款		(145,447)	(2,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33	16,085
其他應收款		(4,502)	(159)
存貨		46,540	35,188
預付款項		30,950	9,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63)	(103,958)
應付票據		(82)	(1,005)
應付帳款		24,774	(62,465)
其他應付款		(3,550)	6,5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504)	18,664
負債準備—流動		4,149	6,733
預收款項		93	396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381	22,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07	120,631
收取之利息		1,681	320
支付之利息		(17,742)	(18,711)
收取之所得稅		5,671	-
支付之所得稅		(28,039)	(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22)	101,618

(續次頁)

聚恆科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000	(\$ 2,00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80,2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5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八)及七 (1,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八)及七 -	(1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6,385)	(15,471)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72,928)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7,176	-
購買無形資產	六(十二) (2,037)	(1,1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001)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四) (25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270	(83,1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9,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65	(315,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	144,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20,000)	(164,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826,500	1,539,7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951,500)	(1,422,2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7,30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343)	(25)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9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1,000)	(1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49	79,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92	(133,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708	211,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0,700	\$ 77,7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4月16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0,747,並調增「租賃負債」\$10,747。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新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708。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2.43%。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待出售處分群組

當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

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 (1) 本公司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以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以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24	\$ 2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6,129	77,425
	<u>96,353</u>	<u>77,70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347	-
	<u>\$ 100,700</u>	<u>\$ 77,70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2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584 及\$2,292。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778仟元	107.11~108.2
	EUR 133仟元	107.10~108.1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押之活期存款	\$ <u> -</u>	\$ <u> 2,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利息收入	\$ <u> 1</u>	\$ <u> 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u> 30</u>	\$ <u> 61</u>
應收帳款	\$ <u> 185,968</u>	\$ <u> 46,024</u>
減：備抵損失	(<u> 9,501</u>)	(<u> 13,050</u>)
	\$ <u> 176,467</u>	\$ <u> 32,97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63,835	\$ 30	\$ 82,038	\$ 61
逾期1-30天	16,504	-	34,894	-
逾期31-60天	8,994	-	714	-
逾期61-180天	13,132	-	2,571	-
逾期181-360天	-	-	1,937	-
逾期361天以上	5,629	-	10,829	-
	<u>\$ 208,094</u>	<u>\$ 30</u>	<u>\$ 132,983</u>	<u>\$ 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141,45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9,065	\$ 169
減：備抵損失	(680)	-
	<u>\$ 8,385</u>	<u>\$ 169</u>

(六) 存 貨

	<u>108</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成</u>	<u>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u>	<u>面</u>	<u>價 值</u>
原 料	\$	80,436	(\$ 17,440)	\$	62,996	
在 製 品		1,120	-		1,120	
製 成 品		177	(177)		-	
	<u>\$</u>	<u>81,733</u>	<u>(\$ 17,617)</u>	<u>\$</u>	<u>64,116</u>	
	<u>107</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成</u>	<u>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u>	<u>面</u>	<u>價 值</u>
原 料	\$	127,099	(\$ 13,373)	\$	113,726	
在 製 品		997	-		997	
製 成 品		177	(142)		35	
	<u>\$</u>	<u>128,273</u>	<u>(\$ 13,515)</u>	<u>\$</u>	<u>114,75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058	\$ 30,782
存貨跌價損失	4,102	3,179
存貨報廢損失	120	95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6)	(201)
銷貨成本	<u>\$ 34,054</u>	<u>\$ 34,719</u>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為因應資金之需求業經管理階層決策計畫出售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並將相關資產及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預期於一年內完成。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51,070 及\$123,600。
2.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 98,512
房屋及建築	<u>52,558</u>
	<u>\$ 151,070</u>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借款	\$ <u>123,600</u>

4.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將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92,482	\$ 11,67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1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2,965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424	(103,305)
其他權益變動	(47)	1,580
已實現銷貨毛利	-	32,508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 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u>-</u>	<u>(2,940)</u>
12月31日餘額	<u>\$ 204,859</u>	<u>\$ 192,482</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6,436	\$ 4,995
關聯企業	<u>198,423</u>	<u>187,487</u>
	<u>\$ 204,859</u>	<u>\$ 192,482</u>

(註)處分之子公司於處分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處分子公司 Hengs Japan 株式會社全數持股，並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152,966。

3.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25%	25%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2,857	\$ 387,743
非流動資產	607,531	412,739
流動負債	(6,992)	(6,258)
非流動負債	(59,706)	(44,277)
淨資產總額	\$ 793,690	\$ 749,94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8,423	\$ 187,48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98,423	\$ 187,487

綜合損益表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收入	\$ 8,312	\$ 7,914
本期淨利	\$ 43,743	\$ 40,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743	\$ 40,23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221,144	\$ 255,477	\$ 6,051	\$ 2,149	\$ 6,193	\$ 15,386	\$ 4,664	\$ 511,064
累計折舊	-	(30,121)	(4,873)	(1,808)	(4,544)	(3,712)	-	(45,058)
	<u>\$ 221,144</u>	<u>\$ 225,356</u>	<u>\$ 1,178</u>	<u>\$ 341</u>	<u>\$ 1,649</u>	<u>\$ 11,674</u>	<u>\$ 4,664</u>	<u>\$ 466,006</u>
<u>108 年 度</u>								
1月1日	\$ 221,144	\$ 225,356	\$ 1,178	\$ 341	\$ 1,649	\$ 11,674	\$ 4,664	\$ 466,006
增添	-	2,318	-	-	278	1,093	-	3,689
驗收轉入	-	4,664	-	-	-	-	(4,664)	-
折舊費用	-	(6,894)	(363)	(89)	(806)	(1,404)	-	(9,556)
移轉—成本(註1)	(98,512)	(55,267)	-	-	-	-	-	(153,779)
— 累計折舊(註1)	-	2,709	-	-	-	-	-	2,709
處分—成本	-	-	-	-	(86)	-	-	(86)
— 累計折舊	-	-	-	-	86	-	-	86
12月31日	<u>\$ 122,632</u>	<u>\$ 172,886</u>	<u>\$ 815</u>	<u>\$ 252</u>	<u>\$ 1,121</u>	<u>\$ 11,363</u>	<u>\$ -</u>	<u>\$ 309,069</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2,632	\$ 207,192	\$ 6,051	\$ 2,149	\$ 6,385	\$ 16,479	\$ -	\$ 360,888
累計折舊	-	(34,306)	(5,236)	(1,897)	(5,264)	(5,116)	-	(51,819)
	<u>\$ 122,632</u>	<u>\$ 172,886</u>	<u>\$ 815</u>	<u>\$ 252</u>	<u>\$ 1,121</u>	<u>\$ 11,363</u>	<u>\$ -</u>	<u>\$ 309,06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21,144	\$ 252,413	\$ 5,723	\$ 2,149	\$ 5,724	\$ 5,937	\$ -	\$ 493,090
累計折舊		-	(23,690)	(4,314)	(1,637)	(3,683)	(2,564)	-	(35,888)
	\$	<u>221,144</u>	<u>\$ 228,723</u>	<u>\$ 1,409</u>	<u>\$ 512</u>	<u>\$ 2,041</u>	<u>\$ 3,373</u>	<u>\$ -</u>	<u>\$ 457,202</u>
<u>107年</u>									
1月1日	\$	221,144	\$ 228,723	\$ 1,409	\$ 512	\$ 2,041	\$ 3,373	\$ -	\$ 457,202
增添		-	3,516	328	-	602	9,057	4,664	18,167
折舊費用		-	(6,637)	(559)	(171)	(994)	(1,128)	-	(9,489)
移轉—成本(註2)		-	-	-	-	-	392	-	392
— 累計折舊(註2)		-	-	-	-	-	(20)	-	(20)
處分—成本		-	(452)	-	-	(133)	-	-	(585)
— 累計折舊		-	206	-	-	133	-	-	339
12月31日	\$	<u>221,144</u>	<u>\$ 225,356</u>	<u>\$ 1,178</u>	<u>\$ 341</u>	<u>\$ 1,649</u>	<u>\$ 11,674</u>	<u>\$ 4,664</u>	<u>\$ 466,00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21,144	\$ 255,477	\$ 6,051	\$ 2,149	\$ 6,193	\$ 15,386	\$ 4,664	\$ 511,064
累計折舊		-	(30,121)	(4,873)	(1,808)	(4,544)	(3,712)	-	(45,058)
	\$	<u>221,144</u>	<u>\$ 225,356</u>	<u>\$ 1,178</u>	<u>\$ 341</u>	<u>\$ 1,649</u>	<u>\$ 11,674</u>	<u>\$ 4,664</u>	<u>\$ 466,006</u>

(註1)係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請詳附註六、(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

(註2)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258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43%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 年 度</u>
	<u>帳 面 金 額</u>	<u>折 舊 費 用</u>
運輸設備	\$ 7,987	\$ 7,24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4,48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08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8,242。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u>土 地</u>	<u>土 地</u>
1月1日餘額	\$ 76,740	\$ 3,812
增添—源自購買	-	72,928
處分—成本	(72,928)	-
12月31日餘額	\$ 3,812	\$ 76,74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1	\$ 45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71 及 \$77,974，係依公告市價查詢之實價登錄資訊所評價之結果，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3. 本公司部分取得之土地係屬農業用地，致本公司因法令因素而無法登記為名義人，故將該等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為本公司董事長名下，其相關明細及保全措施說明如下：

地 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全措施
台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 3,812	\$ 3,812	代持協議書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成本	\$ 3,414	\$ 1,924
累計攤銷	(2,300)	(1,263)
淨帳面價值	\$ 1,114	\$ 661
期初淨帳面價值	\$ 1,114	\$ 66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037	1,176
本期移轉－成本(註)	-	314
－累計攤銷(註)	-	(107)
本期攤銷	(752)	(930)
本期處分－成本	(1,286)	-
－累計攤銷	1,286	-
期末淨帳面價值	\$ 2,399	\$ 1,114
期末餘額		
成本	\$ 4,165	\$ 3,414
累計攤銷	(1,766)	(2,300)
淨帳面價值	\$ 2,399	\$ 1,114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管理費用	\$ 461	\$ 388
研究發展費用	291	542
	\$ 752	\$ 930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0,000</u>	2.34%	活期存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 負債準備

	<u>保固準備</u>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51,000	\$ 22,10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497	33,47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967)	(4,574)
12月31日餘額	<u>\$ 66,530</u>	<u>\$ 51,000</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	\$ 15,432	\$ 11,283
非流動	<u>51,098</u>	<u>39,717</u>
	<u>\$ 66,530</u>	<u>\$ 51,00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15,432，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2~5年陸續發生。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1月9日至民國112年1月9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43%	無	\$ 263,25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07年1月9日至民國112年1月9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 自民國106年6月26日至民國126年6月26日，自實際撥款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1個月為1期，共分204期攤還。	1.90% ~2.17%	財團法人中 小企業信 用保證基 金(註)、 土地、房 屋及建築	
				<u>336,100</u>
				599,350
減：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23,600)
				(25,000)
				<u>\$ 450,7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1月9日至民國112年1月9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43%	無	\$ 363,25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07年1月9日至民國112年1月9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 自民國106年6月26日至民國126年6月26日，自實際撥款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1個月為1期，共分204期攤還。	1.70% ~2.17%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註)、土地、房屋及建築	361,100 724,3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 699,350

(註)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並經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核准後，依「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長期借款信用保證。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經管理階層決策計畫出售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故將與其直接相關之長期借款\$123,600 轉列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請詳附註六、(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3.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4.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13 及 \$3,915。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35,000	35,000
現金增資	15,000	-
期末餘額	50,000	35,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2.8 元溢價發行計 \$192,0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業奉經濟部核准發行新股。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其中保留 \$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六、(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1,4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12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08 及 \$1,531。

- (1)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8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37	\$ 12
本期沒收	(171)	12
期末流通在外	1,066	1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320	12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107 年 度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400	12
本期沒收	(163)	12
期末流通在外	1,237	1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2	1,066	3.25年	\$ 12	320	\$ 12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股利率	7%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22%
無風險利率	0.7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66仟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單位)	新台幣2.46元~新台幣2.54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2,25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8 元。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45，係採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5.74%
無風險利率	0.44%
預期存續期間	0.052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單位)	新台幣0.42元

(二十)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1,000（每股新台幣0.6元）及\$17,500（每股新台幣0.5元）。民國10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108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55,000（每股新台幣1.1元）。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u>108 年 度</u>	<u>商品 銷貨等收入</u>	<u>工程 合約收入</u>	<u>合 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34,607	\$ 1,167,762	\$ 1,202,36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4,607	\$ -	\$ 34,60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67,762	1,167,762
	<u>\$ 34,607</u>	<u>\$ 1,167,762</u>	<u>\$ 1,202,369</u>

<u>107 年 度</u>	<u>商品 銷貨等收入</u>	<u>工程 合約收入</u>	<u>合 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38,105	\$ 1,138,169	\$ 1,176,27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105	\$ -	\$ 38,10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38,169	1,138,169
	<u>\$ 38,105</u>	<u>\$ 1,138,169</u>	<u>\$ 1,176,274</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 217,283	\$ 102,646	\$ 152,707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41,361	\$ 37,099	\$ 148,870
預收貨款	4,415	11,340	3,527
	<u>\$ 45,776</u>	<u>\$ 48,439</u>	<u>\$ 152,397</u>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工程合約	\$ 28,397	\$ 78,814
銷售合約	490	3,409
	<u>\$ 28,887</u>	<u>\$ 82,223</u>

4. 本公司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租金收入	\$ 1,065	\$ 1,25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36	299
其他利息收入	6,868	1,592
其他	9,496	15,828
	<u>\$ 17,765</u>	<u>\$ 18,974</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	\$ 152,9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248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44)	3,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利益	1,584	2,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6)
其他損失	(1,439)	(3,726)
	<u>\$ 11,749</u>	<u>\$ 154,747</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774	\$ 18,71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26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58)	-
	<u>\$ 17,742</u>	<u>\$ 18,711</u>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406	\$ 93,502	\$ 114,908
折舊費用	4,756	12,040	16,796
攤銷費用	-	752	752
	<u>\$ 26,162</u>	<u>\$ 106,294</u>	<u>\$ 132,456</u>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261	\$ 80,699	\$ 101,960
折舊費用	1,875	7,614	9,489
攤銷費用	-	930	930
	<u>\$ 23,136</u>	<u>\$ 89,243</u>	<u>\$ 112,379</u>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630	\$ 74,622	\$ 92,252
員工認股權	257	1,396	1,653
勞健保費用	1,747	6,638	8,385
退休金費用	847	3,366	4,213
董事酬金	-	2,890	2,890
其他用人費用	925	4,590	5,515
	<u>\$ 21,406</u>	<u>\$ 93,502</u>	<u>\$ 114,908</u>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478	\$ 65,394	\$ 82,872
員工認股權	246	1,285	1,531
勞健保費用	1,848	5,844	7,692
退休金費用	761	3,154	3,915
董事酬金	-	698	698
其他用人費用	928	4,324	5,252
	<u>\$ 21,261</u>	<u>\$ 80,699</u>	<u>\$ 101,960</u>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51 人及 14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2 人。

2.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另以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另以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63 及 \$1,185 暨 \$2,509 及 \$59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4,900 及 \$3,85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2,682，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78 之差異為 \$904，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8 年度之損益中。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257	\$ 19,21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18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51)	1,2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089</u>	<u>20,4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47)	(5,4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08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847)</u>	<u>(9,505)</u>
所得稅費用	<u>\$ 24,242</u>	<u>\$ 10,94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449	\$ 17,212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419)	(3,41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183	-
分離課稅稅額	38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51)	1,2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089)
所得稅費用	<u>\$ 24,242</u>	<u>\$ 10,94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8,287	\$ 1,384	\$ 19,6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67	1,456	3,523
未實現投資損失	1,191	(101)	1,090
未實現保固費用	10,200	3,037	13,237
未實現損失	1,000	(1,000)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	17
	<u>32,745</u>	<u>4,793</u>	<u>37,5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	68	-
其他	-	(14)	(14)
	<u>(68)</u>	<u>54</u>	<u>(14)</u>
	<u>\$ 32,677</u>	<u>\$ 4,847</u>	<u>\$ 37,524</u>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561	\$ 17,726	\$ 18,2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57	310	2,06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5,526	(5,526)	-
未實現投資損失	9,152	(7,961)	1,191
未實現保固費用	3,757	6,443	10,200
未實現損失	850	150	1,000
課稅損失	1,811	(1,811)	-
	<u>23,414</u>	<u>9,331</u>	<u>32,7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2)	174	(68)
	<u>\$ 23,172</u>	<u>\$ 9,505</u>	<u>\$ 32,67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002	43,877	\$ 2.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002	43,8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64	
員工酬勞	-	7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002	44,412	\$ 2.2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5,115	35,000	\$ 2.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5,115	3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41	
員工酬勞	-	8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5,115	35,229	\$ 2.1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9	\$ 18,1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69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2,6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6,385</u>	<u>\$ 15,47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備抵損失沖銷數	<u>\$ 88,495</u>	<u>\$ -</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u>\$ 151,070</u>	<u>\$ -</u>
(3)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372</u>
(4)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無形資產	<u>\$ -</u>	<u>\$ 207</u>
(5)長期借款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123,600</u>	<u>\$ -</u>

3. 取得日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表列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u>\$ 1,000</u>	<u>\$ -</u>
取得聖孝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價款(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100%計算)	\$ 1,000	\$ -
取得聖孝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餘額(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100%計算)	(1,000)	-
取得聖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現金(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100%計算)	<u>\$ -</u>	<u>\$ -</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0,000	\$ 724,350	\$ -	\$ 364	\$ 744,714
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影響數	-	-	10,747	-	10,747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20,000)	(125,000)	(7,308)	(343)	(152,651)
不影響現金之變 動	-	(123,600)	4,480	-	(119,120)
108年12月31日	\$ -	\$ 475,750	\$ 7,919	\$ 21	\$ 483,69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40,000	\$ 606,850	\$ 389	\$ 647,239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20,000)	117,500	(25)	97,475
107年12月31日	\$ 20,000	\$ 724,350	\$ 364	\$ 744,7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全義綠能有限公司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
HGH South Africa Holding Limited(註1)	"
HENGs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Sunnywin Hengs Energy (Pty) Ltd.(註2)	關聯企業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其他關係人
明豪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4)	"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和鴻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安	"
周恒守	"
Hengs Japan株式會社	(註5)
周恒毅	(註6)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7)
華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8)
雅鉉投資有限公司	(註8)

(註 1)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清算完結。

(註 2)業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清算完結。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因出售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持股予關聯企業一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變為其他關係人。

(註 4)該公司原名「華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7 年度與「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因出售 Hengs Japan 株式會社全數持股，而變為非關係人，其揭露之交易係於出售持股前之事項。

(註 6)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卸任董事職位，而變為非關係人，其揭露之交易係於卸任前之事項。

(註 7)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該關係人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變為非關係人，其揭露之交易係於變更前之事項。

(註 8)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變為非關係人，其揭露之交易係於變更前之事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274,748	\$ 407,086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017	-
其他關係人	70,660	120,237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28	239,485
關聯企業	8,689	8,137
子公司	-	49
	<u>\$ 539,742</u>	<u>\$ 774,994</u>

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 進 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56,732</u>	<u>\$ 41,58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付款。

3. 工程合約成本—工程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6,539</u>

4. 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624	\$ 2,145
關聯企業	-	1,955
	<u>\$ 624</u>	<u>\$ 4,100</u>

5. 其他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	\$ 3,640	\$ 3,745
其他關係人	156	347
關聯企業	55	127
	<u>\$ 3,851</u>	<u>\$ 4,219</u>

6. 其他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230</u>	<u>\$ 2,193</u>

7. 股權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參與子公司－聖孝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1,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參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100,000。

8.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03,691	\$ 4,391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8,061	-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14	50,429
關聯企業	-	5,422
其他關係人	-	3,112
	<u>\$ 159,966</u>	<u>\$ 63,354</u>

9.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其他關係人	4,046	-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613	8,469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4,646
	<u>\$ 9,659</u>	<u>\$ 23,115</u>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含資金貸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22,126	\$ 15,019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51,153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5,214
其他關係人	-	5,573
	<u>22,126</u>	<u>86,959</u>
減：備抵損失	(<u>1,723</u>)	-
	<u>\$ 20,403</u>	<u>\$ 86,959</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52,387	\$ 55,093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83	5,374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28	14,034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4,260	6,390
關聯企業	2,898	3,105
其他關係人	464	994
	<u>\$ 83,120</u>	<u>\$ 84,990</u>
<u>11. 預付款項</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1,129
<u>12. 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869	\$ 4,391
關聯企業	-	64
	<u>\$ 7,869</u>	<u>\$ 4,455</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3,640	\$ 3,745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366
其他關係人	-	33
	<u>\$ 3,640</u>	<u>\$ 21,144</u>
<u>13. 資金貸與關係人</u>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Hengs Japan株式會社	\$ -	\$ 81,863
減：備抵損失	-	(81,863)
	<u>\$ -</u>	<u>\$ -</u>
(2) 利息收入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Hengs Japan株式會社	\$ -	\$ 1,580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收回，惟本公司經評估貸與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不高，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81,863(表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民國107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4%計收。		

1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599,350	\$ 744,350
(三) <u>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274	\$ 7,901
退職後福利	180	173
股份基礎給付	408	300
	<u>\$ 10,862</u>	<u>\$ 8,3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1)	\$ -	\$ 2,000	工程履約、保固金及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221,144	221,144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24,044	225,269	長期借款擔保
	<u>\$ 445,188</u>	<u>\$ 448,413</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9,587及\$19,686。

(二)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23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2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1,235,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於民國106年度不得高於330%，民國107年度起不得高於30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50%。

(4)有形資產於民國106年度及其後不得低於\$400,00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 1 日(即 6 月 1 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 0.125%計息。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2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700	\$ 77,7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應收票據淨額	30	61
應收帳款淨額	196,870	119,933
其他應收款	8,385	169
存出保證金	135,838	152,108
	<u>\$ 441,823</u>	<u>\$ 351,979</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00
應付票據	-	82
應付帳款	102,413	77,63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3,600	-
其他應付款	43,467	67,217
租賃負債	7,919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75,750	724,350
存入保證金	21	364
	<u>\$ 753,170</u>	<u>\$ 889,65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承作衍生性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0		29.98	\$	3,304
日圓：新台幣		21,451		0.2760		5,920
歐元：新台幣		62		33.59		2,08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5		29.98		4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739		29.98		52,14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圓：新台幣 \$ 30,854 0.2782 \$ 8,5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286 30.72 39,501

(F)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84 及 \$395；若新台幣對日幣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9 及 \$86；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 及 \$-。

(G)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44)及\$3,461。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長期借款。本公司之短、長期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 增加 \$1,081 及 \$1,4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用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及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期初餘額	\$ 13,050	\$ 5,326
提列減損損失	3,677	7,724
本期沖銷	(5,503)	-
期末餘額	<u>\$ 11,224</u>	<u>\$ 13,050</u>

G. 本公司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及資金貸與關係人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及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期初餘額	\$ 81,863	\$ -
提列減損損失	1,809	81,863
本期沖銷	(82,992)	-
期末餘額	<u>\$ 680</u>	<u>\$ 81,863</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2,000	\$ 22,000
一年以上到期	711,991	614,240
	<u>\$ 753,991</u>	<u>\$ 636,24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9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應付帳款	\$ 102,413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467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44,638	-	-	-
租賃負債	5,701	2,083	39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32,512	28,930	430,629	-
存入保證金	21	-	-	-
107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短期借款	\$ 20,100	\$ -	\$ -	\$ -
應付票據	82	-	-	-
應付帳款	77,63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7,21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34,062	35,063	623,143	110,057
存入保證金	364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2	\$ -	\$ 4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3) 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並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8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情形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74,748)	(23%)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22,126		10%	-
聯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71,017)	(14%)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	-	-

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比率	持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安圭拉	一般投資業務	\$ 15,941	\$ 15,941	100.00	\$ 454	\$ 500	500	子公司
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	5,000	100.00	4,998	4	4	子公司
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	-	100.00	984	(16)	(16)	子公司
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75,000	175,000	25.00	198,423	43,743	10,936	-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HGH South Africa Holding Limite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	13,465	-	-	236	-	子公司 (註1)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HENGs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柬埔寨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2,240	2,240	51.01	270	-	-	子公司 (註1)
HGH South Africa Holding Limited	Sunnywin Hengs Energy (Pty) Ltd.	南非	銷售太陽能光電等 相關產品	-	13,465	-	-	(108)	-	子公司 (註1) (註3)

(註1)依規定得免揭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業已於民國108年12月清算完結。

(註3)業已於民國108年6月清算完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98)換算為新台幣。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新台幣			\$	100
	—外幣	USD	2仟元；匯率：29.98		50
		JPY	194仟元；匯率：0.2760		52
		其他			22
					224
	活期存款—新台幣				91,578
	—外幣	USD	85仟元；匯率：29.98		2,557
		EUR	51仟元；匯率：33.59		1,709
		JPY	1,041仟元；匯率：0.2760		285
					96,12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新台幣		到期日為民國109年1月至3月，年利率為0.81%		4,347
				\$	100,70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宣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30,98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26,333	—
									57,317	
關係人：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103,691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061	—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214	—
									159,966	
								\$	217,283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維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52,894	—	
德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6,980	—	
賢思股份有限公司	"		31,126	—	
福硫股份有限公司	"		27,599	—	
宣冠股份有限公司	"		16,504	—	
多峇股份有限公司	"		10,98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9,881</u>	—	
			185,968		
減：備抵損失			(<u>9,501</u>)		
			<u>\$ 176,467</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22,126	—
減：備抵損失		(1,723)	
		<u>\$ 20,403</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80,436	\$ 63,767	註
在 製 品	1,120	1,120	"
製 成 品	177	-	"
	81,733	\$ 64,88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7,617)		
	\$ 64,116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持 股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525 \$	1	- (\$	500	47)	525	100%	\$	454	\$	454	無	-
全義緯能有限公司	500	4,994	-	4	-	500	100%	10.00	4,998	無	4,998	無	-
聖孝(股)公司	-	100	- (1,000	16)	100	100%	9.84	984	無	984	無	-
大亞緯能科技(股)公司	17,500	187,487	-	10,936	-	18,410	25%	10.78	198,423	無	198,423	無	-
	18,525	\$ 192,482	1,010	\$ 12,440	- (\$ 63)	19,535		\$	204,859	\$	204,859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所得稅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 額</u>	<u>期 末 餘 額</u>
預付設備款		\$ -	\$ 83,259	\$ 83,259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履約保證金		\$	134,529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1,309</u>
		\$	<u><u>135,838</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維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9,171
德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6,412
賢思股份有限公司	" 5,397
福硫股份有限公司	" 4,785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 4,01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工程合約款及預收貨款 <u>6,341</u>
	<u>36,117</u>
關係人：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5,000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4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613</u>
	<u>9,659</u>
	<u>\$ 45,776</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NJI TECHNOLOGY CO., LTD.	應付客帳	\$ 41,667
廣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18
MOTECH INDUSTRIES INC., SCIENCE PARK BRANCH	"	9,760
新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23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5,266</u>
		<u>94,544</u>
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6,61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256</u>
		<u>7,869</u>
		<u>\$ 102,413</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17,853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		6,27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5,702
					39,827
				\$	39,827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		\$	17,457
應付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u>2,183</u>
		\$	<u>19,640</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2家銀行	抵押借款		\$ 25,000	107.1.9~112.1.9	2.17%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土地、房屋 及建築	—

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2家銀行	信用借款	\$ 263,250	107.1.9~112.1.9	2.43%	無	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2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合約，以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共分甲、乙、丙3項聯貸方案；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1~9期每期攤還55%，第10期攤還55%。乙項授信：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丙項授信：信用狀墊款日起算10日內清償。
"	抵押借款	212,500	107.1.9~112.1.9	2.17%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土地、房屋及建築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123,600	106.6.26~126.6.26	1.90%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實際撥款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1個月為1期，共分204期攤還。
		599,350				
	減：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3,600)				
	一年內到期部份	(25,000)				
		\$ 450,75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四)負債準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27,099
加：本期進料	596,610
減：轉列在建工程－材料	(603,920)
存貨報廢損失	(120)
轉列費用	(10,171)
期末原料	(80,436)
本期耗用原料	<u>29,062</u>
直接人工	138
製造費用	<u>981</u>
製造成本	<u>30,181</u>
期初在製品	997
期末在製品	(1,120)
製成品成本	<u>30,058</u>
期初製成品	177
期末製成品	(177)
已出售存貨成本	30,058
存貨跌價損失	4,102
存貨報廢損失	1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6)
銷貨成本	34,054
工程合約成本	924,301
勞務成本	<u>410</u>
營業成本	<u>\$ 958,765</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材料		\$	603,920
發包工程款			98,806
工程費用			131,922
工程保固成本			8,014
工程人工			2,203
其他			79,436
		\$	<u>924,30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工程及工料	\$ 48,296	—
保固費用	19,171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64,455</u>	—
	<u>\$ 131,922</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1,770	—
旅 費	1,177	—
保 險 費	1,189	—
折 舊	1,829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4,262	—
	\$ 20,227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56,386	—	
保	險 費		4,464	—	
折	舊		8,073	—	
其	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28,550</u>	—	
		<u>\$</u>	<u>97,473</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4,118	—	
保	險 費		1,467	—	
折	舊		2,138	—	
其	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3,647	—	
		\$	<u>21,370</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六、(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恒豪

